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4

采购项目名称：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采 购 单 位：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 投标邀请.....	3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三. 采购需求.....	30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90
五. 附件.....	91

一. 投标邀请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p> <p>2. 采购编号：HSLXCG-23004</p> <p>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查询，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2	<p>采购项目概况、说明：</p> <p>1. 本项目为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1 个标段。主要包括阳山镇全域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保洁道路总长约 259660 米）；4 个公园广场保洁（面积约 37375 平方米）；20 个公交站台的保洁及部分路段夜保洁；公厕管理（45 座，包含化粪池清坑及粪便清运）；阳山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人民路、陆中路垃圾上门收运；四分类小区厨余垃圾收运；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 采购需求”。</p> <p>2. 服务期：三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工作内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若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p> <p>3. 质量要求：作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苏建村〔2022〕64 号）、《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 号）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 号）附件 1“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附件 2“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p>
3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p>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签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或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注：1)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p>招标文件获取信息：</p> <p>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5月24日至2023年05月3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11：59，下午 12：00-23：59。</p> <p>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p>
5	<p>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p> <p>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p> <p>(1) 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进入注册界面。</p> <p>(2) 领取 CA（办理地址：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1 楼 CA 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 2 号窗口）（原已办理过 CA 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p> <p>(3) 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p> <p>(4) CA 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 CA 驱动）：http://www.jsxca.com/download1.html CA 客服热线：400-025-1010，0510-85541366</p> <p>2. 供应商在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 CA 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 管理】--【绑定 CA】，方可进行电子投标。</p> <p>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p>
6	<p>现场踏勘：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但相关踏勘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p>
7	<p>履约保证金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应在每年度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10%）。</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以取得补偿。</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p> <p>5、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8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p>
9	<p>投标文件接收信息：</p> <p>网上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13：30（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网上解密时间：2023年06月25日13：30</p> <p>解密时限：开启解密后30分钟。</p> <p>递交地点：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p>
10	<p>评审有关信息：</p> <p>评审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p> <p>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住建局大楼 4 楼评标 6 室</p>
11	<p>确定中标有关信息：</p> <p>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p> <p>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住建局大楼 4 楼评标 6 室</p>
12	<p>投标文件制作要求：</p> <p>1. 因本项目作为采用线上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p>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p> <p>3. 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公开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移动电话咨询。</p> <p>4. 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p>
13	<p>特别提醒：</p> <p>若资格审查中或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须在接到在线询标函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界面在线以澄清函回复并签章；若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做出回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默认资审结果或评审结果。</p>
14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依法组建。</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1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7154.58</u> 万元。 2、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7154.58</u> 万元/三年， <u>2384.86</u> 万元/年。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19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2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60140355035 联系人：钱科 联系电话：0510-83959066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路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7386199M 联系人：周雪峰、程鸿晴 联系电话：0510—88203985/88207177 邮箱：WXLXZBB@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515 室
2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投标币种：人民币。 2. 投标供应商需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须

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9) 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3. 投标供应商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zl/jyxx/zfcg/index.shtml>，下同）或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6:30 前送至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将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7:30 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客户端或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质疑的提出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原件递交。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3.2 质疑函由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

3.3 质疑函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路

邮编：214000

联系人：钱科

电话：0510-83959066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采购人处理的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4、投诉的提起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

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⑦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⑪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 补充性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④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 ⑤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1. 环卫综合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3.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 14.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 1. 管理机构的设置、岗位配置、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
- 2.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个性化服务方案
- 4. 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方案
- 5. 快速应急预案
-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进退场交接方案

8. 增值服务

(七)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制作，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7.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8. 投标费用自理。

(八) 网上投标:

1. 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报价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对 CA 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 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报价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九)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报价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期限、地点送达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17.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8.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名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及采购需求的；
19.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过于偏少；

2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9.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4.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 MAC 地址和 IP 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6.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 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1.1 所有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并由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宣读各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

1.2 解密时，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等待评审结果。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5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10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04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04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4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6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6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2.1 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按规定进行在线确认。
7	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8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2.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服务期、价款或者报酬、履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3.2.3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

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4.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 评标内容的保密

3.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比较与评价

3.6.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九）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6.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6.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 评标方法

4.1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评分标准

5.1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5.2 评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一) 价格分 | 15 分 |
| (二) 商务资信分 | 25 分 |
| (三) 技术分 | 60 分 |

5.3 各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 价格分 (15 分)			
1	价格分	15 分	1、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商务资信分 (25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承担过同类项目环卫服务业绩(服务内容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垃圾中转压缩站运营等),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一个合同同时涵盖三项内容或多个合同(不超过三个)涵盖三项内容均可得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作业合同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3 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以获奖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在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服务工作中获得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 1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上不同奖项或荣誉可累计积分。奖项时间以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证书与

			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	6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管理类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学信网提供的电子注册备案表、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1)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签章；2)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02月-04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为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扫描件并签章，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4	信息化保障	5分	<p>为了满足本项目的智慧化环卫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智慧环卫监管平台(须为自有)，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作业质量等实施监控管理，其中：(1)具有作业人员的在线定位管理(至少包含人员在线状况、人员轨迹、人员运行日报)功能模块的得1分；(2)具有作业车辆的运行管理(至少包含车辆在线状况、车辆轨迹、车辆运行日报、车辆运营路段及作业要求管理)功能模块的得1分；(3)具有作业异常数据判断，实时违规告警(至少包括人员离线、脱岗、滞留告警，车辆超速告警、越区作业告警)功能模块的得1分；(4)具有环卫安全生产模块(至少包括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检查数据管理、安全事故记录)功能模块的得1分；(5)具有垃圾处置管理(即生活垃圾中转站信息化系统，至少包括进站车牌号配置管理、垃圾进站记录、垃圾出站记录、进出站统计分析)功能模块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图、平台建设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5	作业机械设备配备	5分	<p>为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车辆配置的基础上，另为本项目配备：</p> <p>1) 一辆新能源大型洗扫车(总质量$\geq 18000\text{kg}$)的得2分，自有或租赁均可，没有不得分(自有车辆需提供①发票、②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③车辆照片(正面及侧面)，上述三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租赁的车辆需提供①车辆行驶证、②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③车辆照片(正面及侧面)、④租赁合同与发票，上述四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2) 新能源轻型洗扫车或路面养护车 (总质量≤4495kg) 的, 每辆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自有或租赁均可, 没有不得分 (自有车辆需提供①发票、②车辆行驶证 (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③车辆照片 (正面及侧面), 上述三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 租赁的车辆需提供①车辆行驶证、②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③车辆照片 (正面及侧面)、④租赁合同与发票, 上述四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并签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3) 一辆道路污染清除车 (总质量≥10000KG) 的得 1 分, 自有或租赁均可, 没有不得分 (自有车辆需提供①发票、②车辆行驶证 (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③车辆照片 (正面及侧面), 上述三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 租赁的车辆需提供①车辆行驶证、②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③车辆照片 (正面及侧面)、④租赁合同与发票, 上述四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并签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注: 上述车辆年限须符合《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关于 2022 年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工作指导意见》(锡城管发【2022】6 号)的要求。</p>
<p>(三) 服务方案 (60 分)</p>		
<p>1</p>	<p>管理机构的设置、岗位配置、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p>	<p>6 分</p> <p>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配置、②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 (含工具和材料管理、员工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 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 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 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 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 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 该条不得分。</p>
<p>2</p>	<p>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p>	<p>24 分</p> <p>A. 环卫机械化作业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的机械化作业方案及作业流程 (含清扫、洗扫及冲洗和洒水)。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 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 3 分; 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 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 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 不得分。</p> <p>B. 道路人工保洁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 (含人工清扫、流动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果壳箱清洗及垃圾收集等), 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 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 3 分; 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 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 或</p>

			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 C. 专项作业方案（18分）： 公厕保洁方案（3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方案（3分）、四分类小区厨余垃圾收运方案（3分）、大件垃圾收运方案（3分）、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3分）、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收集、运营方案（3分）。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每项方案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项方案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方案得1分。此评分项最高得18分。缺少一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项方案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个性化服务方案	6分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以满足本项目个性化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阳山半程马拉松等大型赛事、公共活动开展期间服务方案。②阳山水蜜桃等农产品种植、采摘、上市等不同时期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方案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方案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方案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
4	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方案	4分	列举本项目关于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服务的重点难点内容，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实际需求，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以满足项目所在地作业需求。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4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5	快速应急预案	6分	快速应急预案包括：①投标供应商对于灾害性天气（防汛、防冻、防雪、防台风、大雾）的应急预案；②对于应对上级下达的创建、突击检查等需要紧急加班加点等情况，投标供应商具有应急响应、疫情防控等的方案及能力；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6分	包括①作业车辆安全保障措施、保洁人员安全责任制及保障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善后处理实施方案等，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

			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
7	进退场交接方案	6 分	进退场交接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含交接详细流程及计划、交接工作人员组织分工与职责）；②顺利交接保障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8	增值服务	2 分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报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额外增值服务项目多、价值高、增值服务方案良好的得 2 分；内容全面但较为简单、有可行性，增值服务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不完全响应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一）定标：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代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费率，100 万元以下为 1.5%，100-500 万元为 0.8%，500-1000 万元为 0.45%，1000-5000 万元为 0.25%，5000-10000 万元为 0.1%，10000-100000 万元为 0.05%，并按此基础的 80% 计取。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十七。**

2.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

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中标供应商。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4.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2年地23号）

2.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3.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村〔2019〕4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苏建村〔2022〕64号）

5. 《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

6.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号）附件1“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附件2“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三、采购标的概况、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及付款方式：

1. 项目编号：HSLXCG-23004

2. 项目名称：阳山镇2023-2025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阳山镇2023-2025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1个标段。主要包括阳山镇全域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保洁道路总长约259660米）；4个公园广场保洁（面积约37375平方米）；20个公交站台的保洁及部分路段夜保洁；公厕管理（45座，包含化粪池清坑及粪便清运）；阳山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人民路、陆中路垃圾上门收运；四分类小区厨余垃圾收运；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

4. ★服务期：三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取“1+1+1”模式，合同一

年一签，每个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工作内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若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5. 采购预算：本项目三年预算合计 7154.58 万元（2384.86 万元/年）。

6. ★质量要求：作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苏建村〔2022〕64 号）、《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 号）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 号）附件 1“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附件 2“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7. 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8.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9.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期内任务经费先做后付，按财政经费拨付计划每三个月核拨（须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A、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30%，于第一、第二次服务费中抵扣；

B、支付前提：中标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中标供应商履行开票义务是采购人付款之前提条件。

C、支付标准：采购人每三个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本项目年度服务费÷4）-当期累计考核扣款-当期累计违约扣款。（一月一考核，每三个月一付款）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新增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合同价款的 10%，具体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由采购人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10. 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四、采购标的的具体内容

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外包清单（详见附件）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作业要求、服务标准

1. 具体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1)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安全培训、作业和检查记录。

(3) 环卫(作业)人员(含护栏擦洗工、机扫车、洗扫车、高压冲水车、洒水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护栏清洗车、道板冲洗车等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及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工作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5) 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城管部门的配合。在擦洗交通护栏时距作业点来车方向近 100m 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垃圾收集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划收集路线(附垃圾收运线路及时间表),确保全覆盖。

(6)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7)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洗扫车、高压冲水车、洒水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护栏清洗车等环卫车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冲(洒)水车须合法取水,机械清扫的污水须合法排放。所有车辆须做到车容车貌整洁,垃圾运输车应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

(8)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的环卫作业量增加,服务单位在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配合和可作业的条件下应及时组织清扫、并清理干净。

(9)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气候因素,或车辆抛洒、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在作业时段内必须及时清除。

(10) 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 道路保洁作业任务要求、标准

2.1 一级道路作业要求

(1) 质量要求：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洁净，人行道板无顽固污渍、油污，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做到“墙碰墙，边到边”。

(2) 机械作业：两洗扫、三冲（洒）水。

(3) 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15 分钟，废物箱每日擦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满溢，人行道板每日进行高压冲洗一次。

(4) 作业时间：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3:30 至 7:00；下午 11:00 至 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 至 16:00，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4:00。人工作业时间：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6:30 前结束，第二遍清扫 12:00 至 15:00 完成；上午保洁时间为 6:00 至 12:00，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 至 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至 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需要顺延。

2.2 二级道路作业要求

(1) 质量要求：清扫无死角，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无积灰，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

(2) 机械作业：一洗扫、一清扫、三冲（洒）水。

(3) 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20 分钟，废物箱每日擦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满溢，集镇区范围内道路道板每天高压冲洗一次。

(4) 作业时间：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3:30 至 7:00；下午 11:00 至 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 至 16:00，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4:00。人工作业时间：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6:30 前结束，第二遍清扫 12:00 至 15:00 完成；上午保洁时间为 6:00 至 12:00，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 至 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至 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需要顺延。

2.3 三级道路作业要求

(1) 质量要求：清扫无死角，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无积灰，道路废物箱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

(2) 机械作业：每日两清扫、两冲（洒）水。

(3) 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30 分钟，废物箱每日擦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满溢。

(4) 作业时间：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3:30 至 7:00；下午 11:00 至 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 至 16:00，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4:00。人工作业时间：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6:30 前结束，第二遍清扫 12:00 至 15:00 完成；上午保洁时间为 6:00 至 12:00，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 至 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至 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需要顺延。

2.4 农村道路作业要求

(1) 质量要求：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无漏收，绿化带内基本无清扫堆积物，设施整洁。

(2) 机械作业：每日一清扫。

(3) 作业时间：机扫每天早上 9 点前完成。

(4) 人工作业：每日上、下午各清扫一次，流动保洁时间不应少于 8 小时。

2.5 大气质量检测省控点半径 3 公里以内根据治理大气污染的需求适当增加冲洗频次（长度约为 8 公里）。

2.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人行道（含商店门口、广场）全面积清扫，非机动车道有隔离设施的全面积清扫，无隔离设施的混车道从两侧侧石向路中心各清扫 3 米；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车行道小于 7 米的全面积清扫，大于 7 米的从两侧侧石向道路中心各清扫 3 米。

(2) 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全面积保洁——指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不含园林废弃物）清理及硬质铺装、园路、汀步等的冲洗、清扫保洁，及其他附属设施（废物箱、健身器材、各类型廊柱、各类型座椅等）的擦洗保洁）。

(3) 机扫车、洗扫车作业时平均速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应在 5-6 公里/小时、车辆总质量小于 10 吨机扫车应在 6-8 公里/小时、车辆总质量大于 10 吨机扫车应在 8-12 公里/小时、

车辆总质量大于 10 吨洗扫车应在 8—12 公里/小时；冲水作业车辆应使用高压冲水车，作业时平均速度不超过 8-12 公里 / 小时，气温低于 3℃时停止冲水和洒水作业；洒水作业时平均速度不超过 25 公里 / 小时；洗扫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32 公里；清扫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60 公里；冲（洒）水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48 公里。不得逆行作业。

（4）废物箱每天巡回收集垃圾，无满溢，箱外无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随脏随擦洗。

（5）护栏清洗要求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每旬至少清洗一次。

3. 公厕管理

3.1 专人保洁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3—5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的4月—11月，如遇特殊时期则需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10）开放时间：早晨6:00至晚上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3.2 巡回保洁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2）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3) 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的4月——11月，如遇特殊时期则需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4) 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5) 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水桶。

(6) 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7) 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 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9) 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4. 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的收集范围为阳山镇全域（不含商品房小区及各类企业），全镇的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压缩后，统一转运至惠联热电。目前，阳山镇日均垃圾产生量约为65吨，日均转运垃圾量约为55吨。

4.1 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1) 村（社区）和居民区生活垃圾收集每天至少2次，日产日清。人民路、陆中路等撤桶路段实行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每天定时收集至少3次。

(2) 垃圾容器的型号、标志、标色必须符合要求，相对统一。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容器的投放和更替，要每天擦洗干净，上盖、桶身无污点和积尘，桶内壁和底部无积垢，桶外观无乱张贴、乱喷涂。垃圾容器损坏要及时修复、更换，上盖、滑轮和其他配件齐全，整体不破损，确保符合使用要求。5月—10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每周不少于两次。

(3) 出站前，对车况进行检查，车体外观无污物、灰垢，保持性能良好。

(4) 清洁作业完毕及时清理垃圾房、桶及外场地，确保垃圾房、桶、果壳箱周边无乱堆废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积存，环境整洁卫生，清运完毕后应将垃圾桶放归原位，做到工完场清。

(5) 收集及转运过程中各类车辆箱盖必须密闭，车厢锁扣随时扣紧确保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身底部不得积压、堆放各种垃圾。严禁超载，不得乱排放。

(6) 作业结束后，运输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箱外沿无夹挂、拖拉垃圾，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7) 每日对保洁区域开展巡查，若发现偷倒垃圾须及时上报；若未能及时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则垃圾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1) 垃圾压缩站的数量：1座，工作时间为6:00——15:30（随季节变化调整工作时间），对进站的各类垃圾及时压缩打包转运处理，垃圾日产日清。

(2) 上、下班前压机须空载运行一遍，严格检查齿轮箱液压油、污水坑道（井）、各油管接口、滚轮传动部件、油缸密封等部位是否运行正常。下班前必须切断压机总电源，时刻保持油缸表面及电子阀整洁。

(3) 指挥垃圾清运车辆进场有序倾倒转运，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 全天做好压机房内外（场地周边）和压机表面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整洁干净。压机房内禁止堆放任何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5) 压缩站中共有两台压缩设备，工作人员要密切注意压机运作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不准带事故隐患操作，做好垃圾压缩机的日常维护保洁工作。

(6) 离开前必须关窗，锁好压机房的门，维护好基础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冲洗设备。

(7) 妥善保管好压机维护人保养工具，及其他配套财物。

(8) 压缩站工作人员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统一着装，按操作要求进行操作垃圾压缩机，按要求佩戴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压机操作由专职人员负责，禁止其他人员操作。

(9) 压缩转运站不得随意接受其他人或单位倾倒垃圾（除阳山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外）。

(10) 压缩站环境卫生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渍水、无散落垃圾、地面无污迹、无恶臭，场内不允许饲养动物，不允许拾荒行为。

(11) 准确做好外运垃圾车辆承运数的台账登记工作，每月底上报至主管部门。

(12) 转运车按相关要求，将压缩后的垃圾统一运送至惠联热电，不得违规处理。

(13) 垃圾中转站收集垃圾随压随运，中转站场所整洁有序，设施干净卫生，按时消杀蚊蝇，不得有积存生活垃圾，不得在压缩箱体内过夜。

(14) 转运站对渗滤液进行专门收集，及时运出渗滤液至污水处理厂，严禁不按规定排入普通污水处理系统或污水管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15) 外运车辆做好定期保养维护并记录，每天保持车辆整洁，严禁开“病”车，并安装 GPS 监控系统连接至区平台。

6. 公交站台保洁要求

(1) 作业频次：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公交站台牌进行保洁，每周一次对公交站台进行全面清洗，确保无流动垃圾（如遇特殊情况需增添保洁次数，中标供应商应配合业主单位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2) 作业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每日上午 5:30—11:30、下午 3:00—21:00 之间进行。

(3) 确保站台区域路面整洁、干净，周围无杂物、烟头、纸屑、落叶及其它各类生活垃圾。

(4) 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其它脏物，确保候车环境良好。

(5) 严格要求站牌、站杆无污渍、无灰尘及各类牛皮癣，走向牌及示意图区域要求清洁，干净明亮。

(6) 站台区域垃圾箱四周要及时进行清扫保洁，确保无积散垃圾。

(7) 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及时做好保洁工作。

7. 四分类小区的厨余垃圾收运

实行四分类的小区包括龙湖、万科、新渎社区、陆区社区、鸿桥社区，将按照要求逐步实行分类收集，不再另外增加服务费用。

(1) 供应商需设计合理四分类小区的厨余垃圾收集、转运服务线路，保证区域内的厨余垃圾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处理站。供应商车辆（线路）如发生临时调整，应实时跟采购人报备，获得采购人允许后方可调整。

(2) 供应商应按四分类定时定点要求，每天至少 2 次对服务范围内的单位进行垃圾收运，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调整。

(3)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须避开交通高峰，途中做到密闭运输，无污水滴漏、垃圾抛洒情况。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如有违反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作业结束后，收运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确保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辆外表无垃圾乱挂放、污物、灰垢，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5) 负责现有的小型厨余垃圾处置设备（约 300kg/天的处置能力）的日常运行维护。每天回收的厨余垃圾需按照要求进行就地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6) 供应商应做好台账记录，每日收运结束后，需要记录每个单位厨余垃圾收运的数量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供收运记录电子表格以及厨余垃圾处理结果台账，并纳入四分类台账。

(7) 突发事件、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采购人及属地政府，保证各区域内垃圾及时清运。

(8) 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果有需要增加收运点位或更改最终处置站点位置的，供应商不得拒绝收运。

(9) 每月结算费用前需提供相应的台账资料。

8. 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

供应商要负责对全镇 14 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范围进行垃圾分类督导、巡检、管理、宣传等活动及工作。

(1) 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专职专业化指导队伍，对 14 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范围进行分类投放指导宣传工作，引导群众依据垃圾产生的种类特点，严格实施分类投放。

(2) 为保证垃圾分类参与率、准确率，要配备易腐、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车，车上装载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桶，工作人员每日早晚各一次（每天至少两次），对 20 个自然村（约 1000 户）开展上门收集，对每户居民分类情况进行“好、中、差”的评定。对各居民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登记公示，同时对多次检查中分类好的居民给予奖励，对分类差的居民进行教育指导。

(3) 对 14 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范围定期（或接到收运请求时）进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收运、处置。同时，居民也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送至定点投放站。

(4) 通过线上宣传、宣传设施宣传、线下入户宣传、定期培训和开展宣传互动活动、志愿者活动宣传等多种方式，将居民从不知分类、不会分类、不愿分类转变为知道分类、积极分类，从而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正确率。

(5) 对 14 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范围内参加现场回收活动的居民建立垃圾分类绿色账户，定期举办兑换活动，通过专场回收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垃圾分类政策，对垃圾分类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让居民通过垃圾分类兑换生活用品，真切感受到垃圾分类带来的好处与实惠，从而自觉自愿地参与到垃圾分类行动中，并做相应台账记录。

(6) 20 个自然村内的投放站（共 20 个）可对上门收集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室内暂存；对可回收物进行兑换一些日常生活用品；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可对有害垃圾实现定点

收集。同时，投放站还是一个宣传教育中心，室内外张贴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分类知识、分类技巧，便于村民学习垃圾分类知识。

(7) 每天回收的厨余垃圾需按照要求进行资源化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

(8) 每季度需提供完整的农村垃圾四分类台账。

9. 病媒生物防治

(1) 配合镇城管部门、环卫所开展冬春季节灭鼠投药工作。

(2) 蝇蚊孳生季节对垃圾收集点、公厕等重点区域应每周喷洒消杀药物 1 次以上（药物、器械由镇环卫所供应），在可视范围内，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点苍蝇应少于 6 只/视野，无恶臭等，符合上级病媒防治要求。

10. 信息化保障

为了满足本项目的智慧化环卫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提供信息化保障服务，具体要求包括：

(1) 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应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作业质量、安全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等实施监控管理；

(2) 能够实现人、车、设施等综合信息管理；

(3) 能够实现作业对象的可视化管理；

(4) 能够实现作业过程的监督管理；

(5) 能够实现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任务的综合指挥调度；

(6) 成立专业的信息化保障团队，协助提升环卫作业安全、作业质量、事件处理效率，及时采集各类作业数据为后续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11. 作业单位相关要求：

总体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匹配的信息化保障服务；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作业机械设备；具有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业绩、管理经验及配套管理机制；同时能够针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快速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进退场交接方案等并充分落实到位。

11.1 作业器械、场地及人员要求

11.1.1 车辆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机动车总质量 \geq 15000kg 的清扫车	辆	5	自有或租赁均可，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配置。自有车辆提供车辆发票（发票上购买方名称必须与
2	机动车总质量 \geq 15000kg 的洗扫车	辆	4	
3	机动车总质量 \geq 15000kg 的冲（洒）水车（最	辆	5	

	高清洗压力不少于 8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			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图片等车辆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采购人备案;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租赁发票、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名称一致)及车辆照片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于采购人备案。
4	机动车总质量≥2500kg 的慢扫车	辆	6	
5	垃圾收集车(总质量≥6900kg)	辆	9	
6	护栏清洗车(总质量≥6900kg)	辆	1	
7	易腐垃圾收集车(总质量≥6900kg)	辆	2	
8	小型冲洗车(总质量≤4495kg)	辆	1	
9	大型滚刷除雪车	辆	2	
10	铲车	辆	2	
11	撒盐车	辆	1	

车辆要求:

1. 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环卫车辆数量方能完成工作的,中标供应商需按实际要求增加。

2. 洗扫车(8吨)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32公里,时速不超过12KM/H;清扫车(8吨)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60公里,时速不超过12KM/H;高压清洗车(8吨)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48公里,时速不超过12KM/H;非机动车道小型机扫(洗扫)车每车每天作业里程30公里,时速不超过6KM/H。护栏清洗车每天每车作业里程20公里,时速不超过12KM/H。

3. 总的环卫作业机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5%。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作业车辆(总质量4495kg以下各种车辆)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车辆初次登记日期在2022年3月10日后的为新增和更新车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建城管(2022)53号文下发日期为准)】。

4. 环卫作业车辆使用年限:机扫车、洗扫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使用年限为7年;护栏清洗车、高压清洗车、垃圾收集车使用年限为10年。车辆在服务期内满使用年限的,必须按要求更新,否则按未正常作业处理。

5.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应统一标识,其中生活垃圾收集车和易腐垃圾收集车每年喷涂一次,其余环卫作业车辆每两年喷涂一次,确保车身标识清晰规范,颜色鲜明。

6. 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的环卫车辆(除环卫工人快速保洁车)均安装GPS定位(包括但不限于行踪轨迹、一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定岗等功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备,生活垃圾收集车安装车载称重系统。车辆及人员GPS接入市区两级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如有更新,1天内到位,超期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前述信息化设备由采购人指定设备供应商,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环卫作业车辆(包括生活垃圾清扫、洗扫车辆、高压冲水车、收集车、慢扫车)应统一标识,纳入市、区两级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

注: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签订《车辆/设备项目专用承诺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配置要求落实,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 供应商投放在辖区内的所有作业车辆不得跨区域工作,一经发现,按1万元/次/辆进行处罚。

11.1.2 场地配备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的道路范围广、面积大、工作量多,为保证道路机械化清扫服务质量,并切实响应应急保障需求,同时满足监管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服务区域内具有:

- (1) 具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定的环卫办公场地和应急物资仓储场地;
- (2) 具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定的车辆停放及清洗、设备存放场所以及符合环保

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转运场地（申办好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不得露天堆放，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配备沉沙、隔油池。

注：上述场地要求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下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采购人备案：

1) 仓库、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协议需在住建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承租期限两年及以上，并同时提供出租人的场地或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必须与出租人名称一致）；

2) 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转运场地、车辆停放及清洗场所：须提供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许可证上许可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场地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许可证上许可单位名称与出租人名称一致）；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配备沉沙、隔油池（须提供现场照片）。

11.1.3 人员配备要求

(1)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24 人，其中道路综合保洁 185 人、公厕保洁 23 人。

(2) 道路综合保洁中，一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52 人，二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39 人，农村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70 人，夜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公园实践所不少于 8 人。巡回保洁人员每班实际到岗率为核定人数的 100%。因病假、事假、产假等各种原因同时请假的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15%。

(3) 所有环卫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占员工比例不得高于 10%。

上述人员要求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配置表、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交采购人备案。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数量方能完成工作的，中标供应商需按实际要求增加。

特别说明：

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申办，交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设备、场地以及人员的配备，报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考察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按要求严格落实车辆、设备、场地要求，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做到专车专用，专岗专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作业期间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3) 中标供应商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均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所有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4)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的车辆、设备、场地及人员配备不得低于上述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标准，如中标供应商响应的配置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的，按中标供应商响应的配置执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的配备情况未达到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按违约情况处理，若出现两次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2 个性化服务、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区作为省级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供应商应针对阳山镇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际情况，提供农产品生产销售、公共活动举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中的各类服务保障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具备核心景区、特色乡村、各类景观轴线、视线走廊、地标性景观的保障能力，针对性开展服务；

(2) 具备公共活动举办期间的保障能力，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物资输送能力。

(3) 具备农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同时期的保障能力。

(4) 具备各类特色田园乡村、试点村、最美村庄等旅游度假区产业区域的保障能力，配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推进旅游产品精细化。

11.3 应急保障作业要求

11.3.1 灾害气候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4) 防汛应急响应状态，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疏通排水系统确保畅通，暴雨情况下及时筑临时挡水设施等。处理灾害在 24 小时内。

(2) 冬季除雪保障

1) 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制定冬季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做好人力、设备、物资及预案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 成立应急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 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启动后, 中标供应商迅速成立应急小组, 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 根据作业区内雪情、路况, 及时组织调配人员、设备上路作业。

3) 有秩序、有重点开展扫冰除雪工作。路面扫雪除冰工作要按照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再人行道的顺序进行; 支路要按照先机动车道、后人行道的顺序进行。以党政机关周边路段、镇区繁华区域、商贸集散地、镇区内的主要快速通道以及出入口道路为重点, 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清扫; 对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交站点、学校周边等机械推雪推不到的区域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 先减少地面存雪量, 再施撒融雪剂。

4) 防雪防冻应急响应状态,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实施道路斜坡、桥梁、涵洞等路面撒盐工作, 处理灾害时间在 24 小时内。

(3) 大雾天气保障

1) 大雾天气时, 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 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 在机动车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 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 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 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 清除落叶保障

1) 采取水车、洗扫车协同作业, 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所有落叶务必打包装袋处理, 装车集中转运至指定地点, 严禁随处倾倒及焚烧。

2) 重大保障活动, 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一般性保障活动, 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5) 成立夜间 110 处理应急队伍, 接件后 1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 并按回复要求做出回应

11.3.2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 两会, 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 中标供应商根据应急预案程序, 开展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

11.3.3 投诉建议应急保障要求

上级部门流转下来的各类问题, 居民投诉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11.4 安全生产

(1) 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并做好相应台账。

(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每月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3) 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4) 疫情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环卫工人工作期间须做好个人防护，杜绝环卫作业中各环节出现传播风险，作业车辆、中转站每日按相关要求消杀。

(5) 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11.5 进退场交接

(1) 中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提前制定进退场交接方案。

(2) 进场前成立交接团队，充分了解不同村社区原有作业单位、作业模式、人员配置、设备设施配置等，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有作业单位进场交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人员、设施设备的接收工作。

12. 人工工资、劳保持遇

(1) 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2) 环卫工人服装按照《关于我市环卫行业工人统一着新式服装的通知》锡城管发〔2022〕86 号要求，做到规格、样式统一，数量发放到位（夏季服二套，春秋二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一件、棉背心一件、冬夏帽子各一）。所有环卫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工作服应按季节区分，保持衣冠整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3) 环卫工人全员雇主责任险、意外险须购买到位。

(4) 高温费按规定按时发放到位。

(5) 一年一次环卫工人体检组织到位。

(6) 与作业要求相符的劳动工具配备到位。

13. 疫情防控工作

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储备相应的防控物资，并按环卫行业疫情防护作业手册和政府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苏建村〔2022〕64 号）、《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 号）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 号）附件 1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

量检查考核标准”、附件 2 “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验收。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2) 服务期间内，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3) 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供应商项目作业实施奖惩、支付考核奖惩资金的依据，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作业。

(4) 月度作业质量分类考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收集、转运、转运站的运营）和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分别占总合同额的 88%、5%、7%。

(5) 环卫保洁费用核算。保洁类费用核算参考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进行考核，100 分制。月度经费扣款分为 5 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 ≥ 95 分，不扣款。

第二档：95 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9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0.75%。

第三档：90 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85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1%。

第四档：85 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8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 < 8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1.5%。

(6) 生活垃圾收集类费用核算。参考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100 分制。月度经费扣款分为 3 档。

第一档：月度考核 ≥ 9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 0.5%；

第二档：90 分 $>$ 月度考核 ≥ 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 0.75%；

第三档：月度考核 < 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 1%。

(7) 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费用核算。参考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结合我镇实际，制定考核标准，100 分制。月度经费扣款分为 3 档。

第一档：月度考核 ≥ 9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 0.5%；

第二档：90 分 $>$ 月度考核 ≥ 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 0.75%；

第三档：月度考核 < 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 1%。

(8) 落实从重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由各级环卫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管考核，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9) “环卫保洁”项连续两月考核 < 70 分的，或者一次被评为市级“黑榜”的，或者因

作业单位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要求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3. 总报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且必须按规定缴纳社保）、社保福利费、加班费、及高温期间高温岗位高温费、办公费、法定税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体检、管理、培训、通讯、安全保卫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宣传物料），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环卫综合保洁作业、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及其它责任。如发生事故或违法违规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2 个月，采购人将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下一期项目服务供应商。如本次中标供应商未能中标，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和新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做好交接手续，不得出现服务真空，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因其未能及时完成交接手续所带来损失的权利。

4.3 为加快推进“美丽无锡”建设，助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目标任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本项目实施工作还须满足以下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

①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锡委办发〔2022〕22 号）；

②无锡市惠山区关于印发《无锡市惠山区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惠办发〔2022〕35 号）；

③无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最干净城市测评指标说明》的通知；

④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席地而坐”城市客厅高标准深度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试行）》；

⑤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委办发〔2022〕62 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作业清单

附件二：考核办法

附件一：

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作业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级道路清单	约 19038.98 米	
2	二级道路清单	约 9183.34 米	
3	三级道路清单	约 49207.88 米	
4	农村道路清单	约 182229.73 米	
5	实践所、公园清单	约 37375.41703 m ²	
6	夜保洁路段分布明细	13 个路段	
7	公共厕所清单	45 座	
8	生活垃圾收集	平均 65 吨/天	此部分费用需按实际收集及转运数量进行结算
9	生活垃圾外运	平均 55 吨/天	
10	人民路、陆中路上门收集	1 项	
11	中转站运营费用	1 项	
12	四分类小区餐厨垃圾收运	1 项	
13	大件垃圾收集	1 项	
14	公交站台打扫	20 个	
15	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费	1 项	

附表 1：道路明细表

1.1 一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备注
1	阳山大道	人民东路	342 省道	684.95	
2	人民路	陆中路	安阳山路	660.98	
3	人民东路	安阳山路	阳山大道	2403.76	
4	人民西路	陆中路	陆通路	1073.76	
5	桃溪路	阳山西路	锡西大道	4993.19	
6	陆中路	前进路	胜利路	374.04	
7	陆中路	胜利路	人民路	240.99	
8	陆中路	人民路	天顺路	721.89	
9	陆中路	天顺路	胡陆公路	972.58	
10	丁庄路	洪桥路	陆区中心路	1295.79	
11	农贸市场支路	嘉阳生活购物中心西支路	安阳山路	166	
12	嘉阳生活购物中心西支路	陆育路	陆明路	229.6	
13	嘉阳生活购物中心西支路	人民东路	陆育路	219.81	
14	锡杨路	阳山西路	安阳路	1290.03	
15	锡陆路	洪桥路	刘闾路	1301.72	
16	阳山西路	桃源西路	新渎街	814.12	
17	陆中北路	丁庄路	前进路	1091.71	
18	陆明路	陆中路	陆东路	504.06	
合计：				19038.98	

1.2 二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备注
1	桃源东路	桃溪路	阳山大道	3238.39	
2	桃源中路	锡杨路	人民东路	2188.74	
3	桃源南路	陆中北路	阳山大道	2871.84	
4	胜利路	陆振路	东方路	884.37	
合计:				9183.34	

1.3 三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备注
1	东方路	桃源南路	人民东路	1174.04	
2	乡韵路	胜利路	人民西路	250.19	
3	胜利路	小岸里	陆通路	2154.77	
4	胜利路支路 1	胜利路	人民西路	249.56	
5	胜利路支路 2	胜利路	人民西路	251.31	
6	书院路	无锡市阳山中学	桥西村	449.08	
7	新民路	陆中路	东方路	210.7	
8	新河路	新渎街	桃源东路	411.24	
9	新渎街	阳山镇人民政府	新河路	383.79	
10	新阳路	新河路	阳山东路	287.92	
11	住基中心路	张家旦村路 1	住基路	927.29	
12	陆区中心路	无名路 4	陆中北路	2515.49	
13	住基路	荷花东路	陆中北路	3211.68	
14	前进路	唐家滨一号路	河东村一号路	724.49	
15	天力路	天力路支路	陆中路	1913.6	
16	天顺路	伟鑫建材有限公司	安阳山路	3833.18	
17	天顺路支路 4	天顺路	东钢业机械有限公司	169.06	
18	天顺路支路 5	天顺路	尚升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379.11	
19	天顺路支路 6	天顺路	联洋玻璃纤维设备有限	431.52	
20	昌发路	天顺路	恒通路	278.79	
21	安阳山路	丁庄路	陆明路	3216.11	
22	安阳路支路 1	新渎苑支路 14	好又多超市	292.6	
23	西山路	桃源西路	桃源中路	386.15	
24	山源路	桃源东路	建筑工地	142.08	
25	沿山路	阳山大道	安阳路	1025.15	
26	洪桥路	丁庄路	荒地	2164.95	
27	白凤路	锡杨路	桃源南路	2212.46	
28	戈桃路	洛南路	桃溪路	2140.29	
29	拾房桃溪山庄入口	桃源东路	拾房桃溪山庄	77.67	
30	柿林小径	桃源西路	桃源中路	475.55	
31	桃源北路	桃源西路	田地	470.46	

32	桃源北路支路 1	桃源北路	西山路	526.47	
33	桃源西路	锡陆路	桃源南路	1848.13	
34	麒麟湾一号路	麒麟湾	桃源南路	346.73	
35	恒通路	陆戴路	陆中路	838.54	
36	洛南路	阳杨路	杨市园大街	485.95	
37	阳杨路	杨市人民路	桃溪路	2121.65	
38	科源路	天力路	天顺路	313.4	
39	陆东路	天顺路	陆中路	1603.78	
40	陆戴路	住基路	无名路 189	4309.47	
41	陆振路	尹城村五号路	人民西路	1147.95	
42	陆通路	胜利路	无名路 42	1663.51	
43	陆育路	陆东路	陆中路	971.12	
44	商贸城东侧支路	人民东路	陆育路	220.9	
合计:				49207.88	

1.4 农村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米)	社区
1	G 无名路 132	新民路	胜利路	136.06	陆区社区
2	G 无名路 15	河东村一号路	通顺桥支路	188.01	
3	人民西路支路	后寺舍支路 1	水泥地	161.79	
4	胜利路支路 16	陆戴路	陆通路	315.24	
5	唐家滨三号路	陆戴路	陆通路	168.94	
6	唐家滨六号路	人民西路	施家村村道 2	87.4	
7	唐家滨四号路	丁家旦	无名路 189	68.11	
8	施家村村道 1	无名路 189	丁家旦	181.69	
9	施家村村道 2	丁家旦村路 1	丁家旦	25.38	
10	陆区卫生院东侧支路	丁家旦村路 1	丁家旦	25.64	
11	陆区四号路	陆区中心路支路 1	住基路支路 1	75.76	
12	G 无名路 151	陆中北路	住基路	98.51	桃源村
13	前寺舍支路 1	陆中北路	河流	144.11	
14	前寺舍支路 10	丁庄路	安阳山路	212.14	
15	前寺舍支路 2	丁庄路	安阳山路支路 2	238.32	
16	前寺舍支路 3	洪桥路支路 2	丁庄路	216.15	
17	前寺舍支路 4	洪桥路支路 2	丁庄路	158.75	
18	前寺舍支路 5	丁庄路支路 1	陆区工业园	266.02	
19	前寺舍支路 6	丁庄路	丁庄路支路 2	61.24	
20	前寺舍支路 7	丁庄路	阳山镇护林防火指挥	87.33	
21	前寺舍支路 8	桃源东路	上安阳村道 3	235.95	
22	前寺舍支路 9	上安阳村道 1	上安阳	44.7	
23	后寺舍支路 1	上安阳村道 1	上安阳	53.15	
24	后寺舍支路 1	晡庄里村道 1	晡庄里村道 2	207.36	

25	后寺舍支路 2	旻庄里村道 1	旻庄里村道 2	256.6
26	后寺舍支路 3	东南头	陆中路	59.14
27	后寺舍支路 4	阳杨路	阳杨路	226.26
28	后寺舍支路 5	无名路 491	池塘	82.93
29	山南头支路 1	阳杨路	无名路 491	158.59
30	山南头支路 2	东家沟	马区路支路 11	49.1
31	山南头支路 3	无名路 519	水泥地	134.85
32	山南头支路 4	阳杨路	东降头	746.03
33	山南头支路 5	东降头村道 1	东降头	14.08
34	山南头支路 6	后朱村支路	前朱村村道 2	164.53
35	山南头支路 7	前朱村村道 2	中朱村	48.45
36	山南头支路 8	杨阳路	杨阳路	158.9
37	山南头支路 8	书院路	安阳街	158.68
38	度假酒店入口	住基上支路 2	杨阳路	25.85
39	桃源东路支路 3	住基中心路	杨阳路	197.52
40	桃源东路支路 4	住基中心路	住基上支路 2	189.47
41	桃源东路支路 5	无名路 188	住基上支路 3	60.36
42	桃源东路支路 6	丁庄上	住基路	132.44
43	桃源东路无名一号路	住基路	池塘	268.24
44	桃源东路无名二号路	住基路	农田	152.82
45	桃源南路支路	住基路	住基路支路 5	549.85
46	桃源南路支路 1	住基路	住基路支路 4	193.66
47	桃源南路支路 2	住基路	住基路支路 5	187.49
48	桃源南路支路 5	住基路	住基路支路 4	263.38
49	桃源南路支路 6	住基路	住基路	270.4
50	桃源南路支路 7	住基路	住基路	208.35
51	桃源南路支路 8	余巷二号路	东圩支路	531.98
52	桃源村一号路	余巷一号路	西圩一号路	318.64
53	桃源村一号路	旱地	余巷二号路	75.93
54	桃源村七号路	西圩一号路	余巷二号路	111.73
55	桃源村三号路	余巷二号路	余巷支路 2	35.53
56	桃源村三号路	余巷二号路	水泥地	25.48
57	桃源村九号路	保扬线	徐城头一号路	94.22
58	桃源村二号路	陆戴路	光明河	1359.04
59	桃源村八号路	胜利路	光明村村道 1	427.83
60	桃源村十一号路	锡陆路	桃园	137.15
61	桃源村十三号路	无名路 50	徐城头六号路	1180.49
62	桃源村十二号路	冯家岸一号路	田地	191.56
63	桃源村十号路	徐城头六号路	冯家岸三号路	121.52
64	桃源村十号路	水泥地	无名路 524	58.34
65	桃源村十号路	冯巷东村支路 3	无名路 524	60.4

66	桃源村四号路	水泥地	房子	89.53	
67	桃源路支路	刘家漕支路 4	刘家漕	140.03	
68	桃缘仁家支路 1	刘家漕支路 2	戈桃路	64.35	
69	大沙头支路 1	刘家漕支路 5	戈桃路	161.21	
70	大沙头支路 2	刘家漕支路 4	刘家漕	35.32	
71	大路头村道 1	前俞巷	天力路	54.16	
72	大路头村道 1	天力路	尽头	26.72	
73	大路头村道 10	前俞巷	天力路	38.13	
74	大路头村道 2	后俞巷村道 1	天力路	256.78	
75	大路头村道 3	后俞巷村道 1	前俞巷	29.15	
76	大路头村道 4	人民东路	前寺舍支路 3	150.17	
77	大路头村道 5	水泥地	前寺舍支路 8	183.24	
78	大路头村道 6	前寺舍支路 1	前寺舍支路 5	114.94	
79	大路头村道 7	前寺舍支路 4	前寺舍支路 5	415.74	
80	大路头村道 8	G 无名路 110	高速	328.87	
81	大路头村道 9	人民东路	前寺舍支路 8	304.33	
82	大阳山支路	前寺舍支路 5	前寺舍支路 7	77.64	
83	上安阳村道 1	前寺舍支路 5	前寺舍支路 8	163.23	
84	上安阳村道 2	人民东路	高速	411.73	
85	无名路 90	前寺舍支路 8	水泥地	135.05	
86	无名路 91	水泥地	尹城村六号路	29.36	
87	无名路 92	住基路	前庄	33.73	
88	无名路 93	锡陆路支路 1	前朱村村道 2	122.27	
89	无名路 94	阳山西路	庄园	1188.85	
90	无名路 95	阳山西路	庄园	56.3	
91	无名路 97	锡陆路支路 1	前朱村村道 2	126.58	
92	无名路 98	前朱村村道 2	前朱村	27.61	
93	无名路 99	中朱村村道 1	前朱村	43.67	
94	走马降一号路	前李庄村道 3	陆区中心路	182.35	
95	走马降三号路	前李庄	前李庄村道 1	37	
96	走马降二号路	前李庄村道 1	前李庄	66.42	
97	走马降四号路	无名路 2	拆迁工地	87.9	
98	上安阳村道 3	北费村	邵巷二号路	239.89	
99	桃缘仁家支路 2	北费村村道 1	邵巷二号路	12.77	
100	G 无名路 36	北费村村道 1	邵巷二号路	19.72	
101	G 无名路 63	驳岸上村道 1	匡家	39.22	
102	鱼池上支路	匡家	驳岸上村道 1	116.48	
103	鱼池上支路 1	匡家	光明村村道 1	114.01	光明村
104	鱼池上支路 2	桃溪路	十房村	48.93	
105	鱼池上支路 3	陆区中心路	南张家旦村道 2	742.19	
106	驳岸上村道 1	南张家旦村道 1	张家旦村路 6	244.93	

107	驳岸上村道 2	南张家旦村道 1	南张家旦	27.83	
108	驳岸上村道 3	田舍里三号路	南漕头	31.09	
109	驳岸上村道 4	戈桃路	旱地	81.22	
110	驳岸上村道 5	陆区中心路	南阳	63.15	
111	驳岸上村道 6	无名路 3	无名路 2	215.22	
112	雕庄上支路	徐城头六号路	费北桥路	1084.66	
113	邵家支路	双车塚四号路	双车塚一号路	170.48	
114	雕庄上支路 1	邵巷一号路	双车塚一号路	345.13	
115	雕庄上支路 2	双车塚三号路	双车塚一号路	200.83	
116	雕庄上支路 3	双车塚四号路	桃园	291.82	
117	花园桥支路	双车塚三号路	河	24.12	
118	花园里支路	池塘	双车塚三号路	48.17	
119	花园里支路 1	双车塚一号路	桃园	358.79	
120	花园里支路 2	双车塚一号路	塘南一号路	155.35	
121	花园里支路 3	后俞巷	陆中路	309.13	
122	花园里村道 1	后俞巷	后俞巷村道 1	51.49	
123	小岸里支路 1	后俞巷	后俞巷村道 1	44.01	
124	小岸里支路 2	水泥地	桃溪路	79.76	
125	小岸里支路 3	姚巷上支路 1	戈桃路	334.58	
126	尖岸上支路	后场上支路 1	桃溪路	44.98	
127	尖岸上支路 1	桃源南路	桃源路支路	398.33	
128	光明村村道 1	桃源路支路	人民东路	284.84	
129	匡家村道 1	桃源路支路	人民东路	183.43	
130	匡家村道 2	桃源路支路	后寺舍支路 1	207.81	
131	大岸里一号路	后寺舍支路 3	村	59.18	
132	大岸里三号路	水泥地	后寺舍支路 1	126.97	
133	大岸里二号路	尹城村二号路	尹城村一号路	115.74	
134	大巷上支路 1	尹城村一号路	尹城村五号路	149.12	
135	大巷上支路 2	前朱村村道 2	洪桥路	351.08	
136	大巷上支路 2	邵巷一号路	田地	95.68	
137	大巷上支路 3	前进路	塘家浜	51.03	
138	大巷上支路 5	唐家滨四号路	陆中路	196.35	
139	木头桥村道 1	前进路	无名路	270.53	
140	木头桥村道 2	双车塚一号路	桃溪路	683.33	
141	匡家村道 3	塘南二号路	塘南一号路	166.29	
142	光明桥支路	双车塚一号路	塘南一号路	356.41	
143	丁庄上支路	塘南三号路	塘南二号路	119.35	安阳山村
144	丁庄上支路 1	塘南三号路	塘南一号路	119.08	
145	丁庄上支路 3	塘路十号路	塘路	103.65	
146	丁庄路支路 1	双车塚一号路	塘路	223.26	
147	丁庄路支路 2	大岸里	小岸里支路 3	218.26	

148	丁庄路支路 3	大岸里一号路	小岸里支路 3	261.1
149	丁庄路支路 4	大岸里一号路	大岸里	82.89
150	丁庄路支路 5	天力路支路	花园桥支路	222.66
151	丁庄路支路 6	大巷上支路 1	花园桥支路	127.97
152	丁庄路支路 7	大巷上支路 1	大巷上支路 3	145.48
153	东南头村道 1	大巷上	天力路支路	183.71
154	安阳山路支路 1	水泥地	天力路支路	41.82
155	安阳山路支路 2	无名路 21	大沙头	584.39
156	安阳山路支路 4	大沙头支路 1	河	53.78
157	安阳山路桃源南路一	大路头	桃源村二号路	44.95
158	安阳路支路 2	桃源村二号路	桃源东路	185.54
159	南阳村道 1	绿地	大路头村道 4	27.11
160	南阳湖支路	大路头村道 1	桃源东路	123.76
161	富安支路	桃源村二号路	大路头村道 2	88.05
162	富岸支路 1	桃源东路	桃源村一号路	234.32
163	察亭桥支路	大路头村道 4	下沿	53.23
164	察亭桥路	大路头村道 4	下沿	30.94
165	山下支路 1	大路头	大路头村道 4	31.84
166	山下支路 2	大路头村道 4	大路头	38.84
167	无名路 1	桃源东路	大路头村道 4	68.37
168	无名路 10	桃源西路	水泥地	44.18
169	无名路 101	河	陆戴路	1219.51
170	无名路 105	水泥地	天力路	77.24
171	无名路 106	天力路支路 20	水泥地	174.15
172	无名路 107	天力路支路 21	天力路	104.73
173	无名路 115	天顺路	无名路 1	270.52
174	无名路 116	天顺路	无名路 38	274.91
175	无名路 117	天顺路	无名路 202	549.11
176	无名路 118	天顺路	艳霞机械制造厂	88.8
177	前李庄村道 1	戈桃路	桃溪路	428.3
178	前李庄村道 2	姚巷上支路 1	桃溪路	111.86
179	前李庄村道 3	无名路 520	无名路 507	104.94
180	无名路 12	桃园西路	孙巷	33.36
181	无名路 125	旱地	孙巷村道 3	521.46
182	无名路 142	孙巷	桃园西路	423.23
183	无名路 144	孙巷	孙巷村道 2	47.01
184	无名路 149	安阳山路	无锡市华东通用机械	117.8
185	谈家支路 1	丁庄路	安阳山路	148.48
186	无名路 150	安阳山路	安息堂	54.66
187	无名路 151	安阳山路	桃源路支路	467.87
188	无名路 152	白凤路	安阳路	112.53

189	无名路 154	安阳路	水泥地	83.14	
190	无名路 16	安阳路	桃源东路支路 5	955.59	
191	无名路 18	安阳路	无名路 98	69.45	
192	无名路 201	安阳路	无名路 98	75.93	
193	无名路 216	安阳路	无名路 98	55.19	
194	无名路 217	安阳路	田地	118.71	
195	无名路 220	安阳路	阳山机电配件厂	84.67	
196	无名路 55	安阳路支路 3	新溇街	42.15	
197	无名路 8	旱地	住基路支路 5	53.44	
198	无名路 81	住基路支路 4	池塘	181.43	
199	李庄支路	河流	住基路支路 8	126.05	
200	李庄路	陆戴路支路 5	察亭桥	140.83	
201	李庄里村道 1	小岸里	胜利路	319.82	
202	杨家村支路	小岸里支路 3	小岸里支路 1	88.38	
203	杨家村支路 1	桃园	胜利路	599.54	
204	杨家村支路 2	池塘	陆戴路	159.61	
205	杨家村路 1	水泥地	无名路 109	49.68	
206	杨家村路 2	陆戴路	住基路	1408.62	
207	杨家村路 3	建筑工地	陆戴路	840.89	
208	杨家村路 3	陆戴路	田地	391.13	
209	杨家村路 4	尹城村一号路	尹城村一号路	374.43	
210	杨家村路 5	尹城村六号路	尹城村七号路	156.95	
211	杨阳路	尹城村一号路	尹城村五号路	75.76	
212	毛家岸村道 1	尹城村五号路	尹城村六号路	107.54	
213	毛家岸村道 2	尹城村三号路	尹城村一号路	230.35	
214	毛家岸村道 3	陆戴路	陆振路	896.6	
215	洪桥路支路 1	尹城村	尹城村三号路	115.62	
216	洪桥路支路 2	陆戴路	尹城村前巷	419.02	
217	陆区中心路支路 1	尹城村三号路	尹城村	51.81	
218	陆区中心路支路 2	尹城村三号路	尹城村三号路	53.49	
219	陆区中心路支路 3	尹城村一号路	尹城村三号路	223.75	
220	陆区中心路支路 4	丁庄路	池塘	33.54	
221	魏家巷支路	水泥地	丁庄路	46.12	
222	魏家巷支路 1	人民东路	阳山大道	900.54	
223	魏家巷支路 2	山南头支路 5	水泥地	134.73	
224	魏家巷路	山南头支路 2	山南头支路 1	24.75	
225	丁家旦支路	山南头支路 5	山南头支路 1	95.66	
226	丁家旦村路 1	桃源南路	桃源中路	355.71	
227	丁家旦村路 2	桃源中路	山南头支路 5	199.42	冬青村
228	丁家旦村路 3	山南头支路 6	山南头	46.85	
229	东家沟村道 1	山南头支路 1	人民东路	311.74	

230	天力路支路	山南头支路 1	水泥地	37.48
231	天力路支路 20	白凤路	旱地	85
232	天力路支路 21	桃源中路	山湾里	59.1
233	天力路支路 22	桃源中路	白凤路	157.87
234	天顺路支路 1	桃源中路支路 15	山湾里	69.23
235	天顺路支路 11	阳杨路	河	576.6
236	天顺路支路 3	洛南路	席巷支路	564.93
237	天顺路支路 9	无名路 90	庙墩上	87.84
238	无名路 44	桃源南路	酒店	21.26
239	杨渎桥支路	张家旦	住基中心路	69
240	杨渎桥支路 1	张家旦村路 1	张家旦村路 3	68.44
241	杨湖头村道 1	住基中心路	南张家旦村道 1	371.39
242	杨湖头村道 2	张家旦村路 3	张家旦村路 3	59.33
243	臧家旦村道 1	张家旦村路 6	塘	111.74
244	臧家桥村道 1	张家旦村路 3	养渔场	302.7
245	臧家桥村道 2	无名路 39	旱地	69.64
246	臧家桥村道 3	无名路 39	张庄村道 3	63.21
247	萱沟上支路 1	无名路 39	住基路	640.93
248	萱沟上支路 2	张庄村道 2	张庄村道 2	241.59
249	陆南路	张庄村道 3	张庄村道 2	33.01
250	陆戴路支路 1	张庄村道 2	张庄村道 3	27.87
251	马区路	修浦一号路	抽水站	871.55
252	马区路支路	徐城头五号路	徐城头八号路	122.84
253	马区路支路 1	徐城头八号路	徐城头六号路	72.23
254	马区路支路 10	徐城头二号路	徐城头一号路	246.62
255	马区路支路 11	徐城头一号路	徐城头	168.95
256	马区路支路 14	徐城头六号路	冯家岸一号路	299.96
257	马区路支路 2	徐城头一号路	桃园	302.19
258	马区路支路 3	徐城头支路 2	徐城头六号路	194.86
259	马区路支路 4	徐城头	徐城头九号路	138.31
260	无名路 222	徐城头一号路	双车垛一号路	598.31
261	无名路 223	徐城头六号路	横湾禅寺一号路	206.18
262	无名路 225	桃园	徐城头一号路	113.91
263	无名路 228	徐城头六号路	横湾禅寺一号路	206.43
264	无名路 229	徐城头一号路	徐城头六号路	246.42
265	无名路 23	旱地	徐城头三号路	25.29
266	无名路 230	徐城头	徐城头八号路	40.94
267	无名路 233	徐城头八号路	徐城头六号路	64.26
268	无名路 30	徐城头一号路	徐城头三号路	111.04
269	无名路 283	河流	徐城头一号路	59.42
270	无名路 284	徐城头五号路	徐城头七号路	68.81

271	无名路 286	徐城头六号路	旱地	31.28	阳山村
272	无名路 29	徐城头八号路	旱地	40.46	
273	无名路 31	徐城头八号路	徐城头九号路	90.82	
274	无名路 32	徐城头八号路	徐城头六号路	60.38	
275	无名路 37	旱地	徐城头支路 6	26.6	
276	无名路 38	徐城头六号路	旱地	30.78	
277	无名路 40	旱地	徐城头六号路	28.88	
278	无名路 42	徐家圩村道 2	王巷上支路 14	114.87	
279	无名路 43	徐家圩村道 1	徐家圩	51.87	
280	马区路支路 5	恒通路	无名路 216	736.55	
281	桃盛苑入口 1	桃溪路	无名路 484	165.44	
282	陆东路支路	无名路 484	无名路 484	253.81	
283	陆东路支路 1	旱地	桃溪路支路 1	151.2	
284	陆中路支路 1	桃溪路支路 1	河流	153.92	
285	陆中路支路 2	桃溪路支路 1	水泥地	339.78	
286	前俞巷村道 1	无名路 24	桃溪路支路 1	103.75	
287	前俞巷村道 1	无名路 189	新屋里延申段	122.44	
288	前俞巷村道 2	无名路 189	新屋里	183.76	
289	前俞巷村道 3	旱地	无名路 23	73.18	
290	前俞巷村道 4	河流	安阳路支路 1	328.98	
291	桃盛苑入口 2	新渎苑支路 2	新渎苑支路	57.5	
292	后俞巷村道 1	新渎苑支路 9	新渎苑支路 11	367.29	
293	后俞巷村道 2	新渎苑支路 10	新渎苑支路 9	167.33	
294	后俞巷村道 3	新渎苑支路 10	水泥地	50.26	
295	上阳庄路	水泥地	新渎苑支路 10	30.04	
296	上阳庄支路	新渎苑支路 15	新渎苑支路 16	434.13	
297	中朱村村道 1	安阳路支路 1	新渎苑支路 14	193.29	
298	中朱村村道 2	安阳路支路 1	新渎苑支路 17	90.75	
299	中李庄村道 1	新渎苑支路 17	花圃	237.48	
300	无名路 271	水泥地	新渎苑支路 20	80.94	
301	前朱村村道 1	安阳路	新渎苑支路 14	76.3	
302	前朱村村道 2	新渎苑支路 14	书院路	128.93	
303	前朱村村道 3	新渎苑支路 15	新渎苑支路 14	75.25	
304	前朱村村道 4	新渎苑支路 14	水泥地	97.66	
305	前朱村村道 5	新渎苑支路 15	新渎苑支路 14	74.95	
306	前朱村村道 6	新渎苑支路 14	新渎苑支路 16	46.68	
307	锡陆路支路 1	新渎苑支路	新渎苑支路 3	73.9	
308	后朱村支路	新渎苑支路 15	新渎苑支路 14	69.53	
309	安阳路支路 2	新渎苑支路 14	绿化	126.86	
310	安阳路支路 3	新渎苑支路 15	安阳路支路 1	56.06	
311	安阳路支路 4	新渎苑支路 15	新渎苑支路 14	70.26	

312	安阳路支路 5	新渎苑支路 10	水泥地	70.49
313	安阳路支路 6	水泥地	新渎苑支路	69.48
314	安阳路支路 7	新渎苑支路	新渎苑支路 5	103.74
315	安阳路支路 8	花圃	新渎苑支路	72.94
316	安阳路支路 9	绿化	新渎苑支路 6	167.63
317	无名路 207	新渎苑支路 4	安阳路	104.75
318	无名路 208	新渎苑支路 8	新渎苑支路 5	72.43
319	无名路 221	新渎苑支路	新渎苑支路 8	39.03
320	无名路 51	新渎苑支路 5	新渎苑支路 4	49.47
321	无名路 60	新渎苑支路 10	安阳路	78.79
322	无名路 57	书院路支路	新渎街	87.63
323	无名路 58	新渎街支路	水泥地	46.81
324	无名路 59	阳山西路	桃源东路	1209.07
325	无名路 74	新渎苑支路	阳山西路	499.48
326	无名路 75	书院路	新渎街	144.33
327	无名路 77	人民西路支路	施家村村道 2	81.79
328	无名路 9	人民西路	河边	428.72
329	旻庄里村道 1	谢家头	埭头上	1366.86
330	旻庄里村道 2	陆区中心路	杨湖头村道 1	308.27
331	旻庄里村道 2	锡杨路	阳山自来水厂	155.85
332	旻庄里村道 3	住基路	陆区中心路支路 1	90.12
333	旻庄里村道 4	住基路	无名路 105	85.9
334	旻庄里村道 5	陆区中心路支路 1	丁庄上	133.76
335	旻庄里村道 6	尹城村一号路	东浜排涝站	136.27
336	旻庄里村道 7	陆戴路	尖岸上	237.03
337	旻庄里村道 8	无名路 109	陆戴路支路 3	159.39
338	桃源中路支路	陆戴路	无名路 114	201.17
339	桃源中路支路 1	陆戴路	无名路 113	218.72
340	桃源中路支路 12	安阳路支路 3	无名路 97	94.76
341	桃源中路支路 15	陆区中心路支路 2	杨家村路 1	164.58
342	桃源北路支路 2	无名路 12	无名路 116	118.86
343	沿山路无名一号路	陆中北路	田地	145.24
344	砦坊里支路 1	无名路 10	陆区中心路支路 2	525.74
345	砦坊里支路 2	小岸里支路 3	农田	16.66
346	砦坊里支路 3	梦想田园支路	田地	150.32
347	砦坊里支路 4	无名路 202	无名路 141	485.17
348	砦坊里支路 5	无名路 1	无名路 131	408.93
349	郭庄村村道 1	无名路 131	无名路 202	483.79
350	郭庄村村道 10	无名路 133	无名路 189	216.97
351	郭庄村村道 2	无名路 138	居民地	68.56
352	郭庄村村道 3	无名路 189	刘庄	346.45

353	郭庄村村道 4	无名路 189	陆区真空镀膜厂	118.7	
354	郭庄村村道 5	无名路 2	河	37.51	
355	郭庄村村道 6	无名路 150	田	24.43	
356	郭庄村村道 7	丁庄路支路 3	田	52.12	
357	郭庄村村道 8	无名路 152	村	45.64	
358	郭庄村村道 9	无名路 2	东风河	340.79	
359	都堂湾支路	安阳路	村	23.61	
360	阳山村路	邵巷一号路	邵巷一号路	71.38	
361	阳山村路 1	无名路 94	河	93.49	
362	阳山村路 1	无名路 94	河	159.04	
363	无名路 47	无名路 159	谢巷桥	136.72	
364	阳山村道 1	无名路 189	无名路 166	406.92	
365	东圩支路	陆区中心路	无名路 12	170.05	
366	东圩支路 1	无名路 30	田地	597.27	
367	东圩支路 1	无名路 159	田地	89.2	
368	东降头支路	无名路 189	无名路 158	108.35	
369	东降头村道 1	无名路 189	池塘	270.62	
370	东降头村道 2	陆区中心路	无名路 12	126.31	
371	余巷一号路	无名路 189	谢巷里	300.71	
372	余巷二号路	陆区中心路	无名路 2	124.21	
373	余巷支路 1	无名路 21	无名路 20	111.29	
374	余巷支路 2	杨阳路	住基中心路	380.21	
375	余巷支路 3	陆中路	无名路 131	2327.66	
376	余巷支路 4	无名路 2	阳山村	228.92	
377	修浦一号路	无名路 217	无名路 52	47.23	
378	冯家岸一号路	大舍头	阳山村路	2178.45	
379	冯家岸三号路	住基中心路	无名路 21	684.65	火炬村
380	冯家岸二号路	丁庄路支路 1	广场	87.68	
381	刘家漕支路 2	无名路 1	陆南路	914.61	
382	刘家漕支路 3	陆南路	水泥地	72.49	
383	刘家漕支路 4	无名路 30	田地	323.31	
384	刘家漕支路 5	洪桥路	前朱村村道 2	408.82	
385	北费村村道 1	洪桥路	前朱村村道 2	392.01	
386	北费村村道 2	无名路 20	住基中心路	555.31	
387	北费村村道 3	无名路 189	池塘	98.78	
388	双车堞一号路	无名路 50	田地	189.3	
389	双车堞七号路	无名路 50	田地	491.36	
390	双车堞三号路	无名路 50	池塘	453.61	
391	双车堞二号路	陆戴路支路 4	无名路 189	72.78	
392	双车堞五号路	无名路 42	无名路 52	476.03	
393	双车堞八号路	无名路 216	无名路 189	150.99	

394	双车埭六号路	无名路 2	陆区中心路	373.1
395	双车埭四号路	洪桥路	预制场	315.12
396	双车埭塘南一号路	无名路 223	恒通路支路 1	86.74
397	南章巷支路	恒通路支路 1	臧家桥村道 1	205.93
398	后场上支路	恒通路支路 1	田地	75.93
399	后场上支路 1	天顺路支路 11	西张	68.33
400	后场上支路 2	无名路 40	西张	71.9
401	塘南一号路	无名路 189	无名路 170	135.43
402	塘南三号路	无名路 20	无名路 39	187.5
403	塘南二号路	无名路 1	西桥头	278.08
404	塘南五号路	水泥地	桃溪路支路 1	1362.47
405	塘南四号路	无名路 43	桃溪路支路 1	239.69
406	塘路二号路	无名路 38	居民地	55.49
407	塘路十号路	住基中心路	住基村	262.05
408	席巷支路	无名路 173	无名路 30	271.6
409	席巷桥支路	杨阳路	住基中心路	427.96
410	徐城头一号路	住基中心路	无名路 252	106.41
411	徐城头七号路	无名路 30	无名路 203	180.31
412	徐城头七号路	无名路 27	谢巷里支路	44
413	徐城头三号路	无名路 26	无名路 30	205.66
414	徐城头三号路	前朱村村道 2	无名路 60	175.45
415	徐城头九号路	水泥地	陆戴路	201.14
416	徐城头二号路	无名路 95	水泥地	56.7
417	徐城头五号路	无名路 26	无名路 27	80.85
418	徐城头八号路	桃溪路支路 1	稻田	298.48
419	徐城头六号路	住基中心路	无名路 188	178.93
420	徐城头十一号路	无名路 57	无名路 57	85.35
421	徐城头十二号路	无名路 252	田地	283.99
422	徐城头十号路	恒通路支路 1	田地	100.02
423	徐城头四号路	无名路 30	无名路 28	80.47
424	徐城头支路 1	南阳湖	无名路 4	319.44
425	徐城头支路 10	无名路 189	S342 国道	322.9
426	徐城头支路 10	无名路 281	无名路 32	102.01
427	徐城头支路 2	无名路 24	果园	328.51
428	徐城头支路 2	杨阳路	无名路 261	121.64
429	徐城头支路 3	桃溪路支路 1	河流	113.33
430	徐城头支路 4	桃溪路支路 1	锡西大道	118.82
431	徐城头支路 5	水泥地	无名路 50	84.67
432	徐城头支路 6	陆通路支路 1	谢洪浜	267.94
433	徐城头支路 6	无名路 20	住基路	682.8
434	徐城头支路 7	田	无名路 220	861.47

435	徐城头支路 8	天顺路支路 11	西张	229.47
436	徐城头支路 9	无名路 39	住基中心路	164.18
437	徐家圩村道 1	陆戴路支路 1	臧家桥村道 1	259.7
438	徐家圩村道 2	无名路 34	无名路 24	450.74
439	无名路 3	恒通路支路 1	田地	101.04
440	无名路 34	无名路 39	住基中心路	169.07
441	无名路 455	戈桃路	后场上支路 1	137.57
442	无名路 462	住基路	住基路	286.07
443	无名路 467	戈桃路	无名路 461	26.94
444	无名路 468	冲压公司	戈桃路	114.89
445	无名路 469	戈桃路	三宝公司	157.04
446	无名路 484	科瑞公司	戈桃路	122.92
447	无名路 500	洪桥路	养殖场	153.87
448	无名路 500	无名路 477	直湖港	724.71
449	无名路 502	王巷上支路 1	戈桃路	213.86
450	无名路 506	戈桃路	桃溪路	984.75
451	无名路 510	新华厂	无名路 484	258.43
452	无名路 511	无名路 485	无名路 484	207.84
453	无名路 512	无名路 221	田地	223.95
454	无名路 513	洛南路	席巷支路	537.78
455	无名路 514	谢家头	无名路 1	142.4
456	无名路 515	无名路 51	无名路 52	1034.22
457	无名路 516	席巷支路	老古谭路	434.19
458	无名路 517	老古谭路	无名路 502	250.12
459	无名路 519	老古谭路	阳杨路	808.19
460	无名路 520	无名路 519	直湖港	342.97
461	无名路 520	桃园西路	水垛上	309.96
462	无名路 524	无名路 520	无名路 507	87.57
463	无名路 526	无名路 520	无名路 507	75.59
464	无名路 532	洪桥路	前朱村村道 2	610.49
465	无名路 533	阳杨路	美泰公司	619.9
466	无名路 534	水泥地	无名路 202	72.45
467	无名路 535	阳杨路	无名路 500	320.37
468	无名路 550	阳杨路	古谭村	234.56
469	无名路 551	桃溪路	戈桃路	210.04
470	无名路 552	阳杨路	古巷	589.53
471	无名路 555	无名路 510	无名路 515	122.45
472	无名路 616	田地	无名路 202	183
473	无名路 617	桃源东路	无名路 520	917.3
474	无名路 618	无名路 189	无名路 53	170.06
475	无名路 619	黄家坝	无名路 531	104.24

476	液化气站支路	戈桃路	无名路 531	410.74
477	火炬村一号路	冯巷	戈桃路	102.84
478	王巷一号路	戈桃路	龙龙桃源	399.44
479	王巷三号路	桃园路	无名路 531	242.91
480	王巷上支路 1	戈桃路	无名路 525	398.27
481	王巷上支路 10	金属粉末厂	桃溪路	350.59
482	王巷上支路 11	金村	无名路 527	101.72
483	王巷上支路 12	吕巷	东降头村道 1	62.26
484	王巷上支路 13	无名路 216	恒通路支路 1	122.06
485	王巷上支路 14	桃园西路	戈桃路	261.19
486	王巷上支路 15	戈桃路	黄家坝	819.59
487	王巷上支路 18	吕巷	东降头村道 1	58.4
488	王巷上支路 19	无名路 515	东降头村道 1	118.45
489	王巷上支路 2	赵巷	东降头村道 1	44.09
490	王巷上支路 3	邓巷	无名路 519	70.5
491	王巷上支路 4	无名路 52	无名路 189	258.6
492	王巷上支路 5	陆中路支路 2	居民地	51.62
493	王巷上支路 6	柴巷	无名路 502	108.82
494	王巷上支路 7	火炬村一号路	马巷	105.46
495	王巷上支路 8	无名路 52	旱地	30.86
496	王巷上支路 8	东降头村道 1	桃溪路	42.85
497	王巷上支路 9	陆中路	无名路 189	191.38
498	王巷二号路	陆东路	鹏昊机械	173.85
499	王巷五号路	前朱村村道 2	居民地	105.24
500	王巷六号路	谢家头	无名路 1	199.11
501	王巷四号路	前朱村村道 2	阳山西路	326.97
502	王巷支路	徐城头一号路	徐城头	123.48
503	老古谭路	徐城头一号路	无名路 616	75.87
504	芦塘一号路	徐城头一号路	无名路 617	95
505	芦塘二号路	徐城头一号路	无名路 618	34.82
506	芦塘支路 1	桃溪路	农田	333.71
507	芦塘支路 2	池塘	余巷一号路	114.87
508	西圩一号路	谢家头	无名路 6	84.88
509	西圩三号路	桃源东路	桃源东路	215.09
510	西圩二号路	无名路 74	池塘	324.51
511	西圩五号路	无名路 2	田	96.13
512	西圩四号路	李庄	陆区中心路	399.25
513	西桥头支路	杨家村路 2	丁庄路	573.67
514	谢巷里支路	锡杨路	无锡电信局阳山支局	86.02
515	费北桥路	桃源东路支路 6	桃源东路支路 3	156.59
516	邓巷支路 1	阳山村路	无名路 10	94.23

517	邓巷支路 2	锡陆路	田地	237.67	
518	邓巷支路 3	锡陆路	新月塑胶有限公司	315.6	
519	邵巷一号路	锡陆路	无名路 91	560	
520	邵巷七号路	无名路 92	居民地	85.28	
521	邵巷三号路	桃源东路	锡陆路	249.98	
522	邵巷二号路	桃源东路	管家旦	434.65	
523	邵巷五号路	安阳路	无名路 98	237.47	
524	邵巷六号路	无名路 97	安阳路支路 4	257.72	
525	邵巷四号路	锡杨路	池塘	134.44	
526	邵巷桥路	桃溪路	锡杨路	497.75	
527	书院路支路	旻庄里村道 3	下阳庄	99.05	
528	十房村路 1	旻庄里村道 3	锡杨路	383.36	
529	山湾里支路	旻庄里村道 4	新渎苑	370.76	
530	山湾里村道 1	旻庄里村道 1	下阳庄	231.56	
531	山湾里村道 1	旻庄里村道 1	旻庄里	18.08	
532	山湾里村道 2	旻庄里村道 1	旻庄里	22.09	
533	庙墩上村道 1	旻庄里村道 2	桃溪路	159.31	
534	新渎苑支路	旻庄里村道 7	桃溪路	109.34	
535	新渎苑支路 1	塘南一号路	晨阳机电设备公司	77.86	
536	新渎苑支路 10	东方路	普照村四号路	99.43	
537	新渎苑支路 11	东方路	安阳山路	378.3	
538	新渎苑支路 12	东方路	普照村四号路	99.85	
539	新渎苑支路 13	普照村四号路	普照村三号路	155.82	
540	新渎苑支路 14	普照村三号路	薛家场	65.74	
541	新渎苑支路 15	桃源南路	普照村三号路	269.47	
542	新渎苑支路 15	普照村三号路	薛家场	64.99	新渎社区
543	新渎苑支路 15	光明村村道 1	木头桥	97.63	
544	新渎苑支路 16	木头桥村道 1	木头桥	63.9	
545	新渎苑支路 17	河流	李庄路	97.39	
546	新渎苑支路 17	无名路 8	李庄	99.13	
547	新渎苑支路 18	杨阳路	杨阳路	76.91	
548	新渎苑支路 18	水泥地	杨家村路 1	37.91	
549	新渎苑支路 19	杨家村路 1	水泥地	33.72	
550	新渎苑支路 19	杨家村路 1	河流	107.88	
551	新渎苑支路 2	无名路 12	陆区中心路支路 2	806.07	
552	新渎苑支路 20	陆区中心路支路 2	洪桥路支路 2	292.95	
553	新渎苑支路 20	杨家村路 5	杨家村路 4	83.69	
554	新渎苑支路 21	杨家村路 4	杨家村	71.69	
555	新渎苑支路 22	杨家村路 1	杨家村路 2	46.62	
556	新渎苑支路 23	杨家村路 1	杨家村路 2	38.86	
557	新渎苑支路 3	天力路支路	天顺路	336.48	

558	新渎苑支路 4	杨渎桥支路	天顺路	142.77	
559	新渎苑支路 4	无名路 12	无名路 10	238.66	
560	新渎苑支路 5	无名路 9	无名路 10	35.85	
561	新渎苑支路 6	陆区中心路	住基中心路	919	
562	新渎苑支路 7	无名路 520	戈桃路	537.42	
563	新渎苑支路 7	戈桃路	无名路 24	828.98	
564	新渎苑支路 8	桃源东路	锡陆路	230.08	
565	新渎苑支路 9	桃源东路	八宝里	261.84	
566	新渎街支路	桃源东路	安阳路支路 3	479.03	
567	新渎街支路 10	桃源东路	田地	302.91	
568	安阳路	桃源东路	桃园	228.2	
569	安阳路	桃源东路	阳山大道	349.39	
570	安阳街	桃源中路	山南头支路 1	154.05	
571	无名路 128	桃源中路	白凤路	186.21	
572	无名路 131	桃源中路	白凤路	193.8	
573	无名路 132	桃源中路	田地	499.23	
574	无名路 133	桃源北路	锡杨路	336.28	
575	无名路 138	桃源南路	安阳山路	213.92	
576	无名路 14	山	桃源南路支路 2	123.31	
577	无名路 141	桃源南路	桃源南路支路 4	444.3	
578	无名路 19	桃源南路支路 4	桃源南路	395.55	
579	阳山东路	桃源南路	安阳山路	529.77	
580	住基上支路 1	桃源南路	后寺舍支路 1	170.2	
581	住基上支路 2	麒麟湾一号路	桃源南路	179.12	
582	住基上支路 3	桃源东路	贾山桥浜	273.47	
583	住基上支路 4	沿山路	桃源东路	595.52	
584	住基路支路 1	桃源村一号路	桃源东路	515.07	
585	住基路支路 10	桃园	桃源村二号路	223.59	
586	住基路支路 2	桃源村二号路	桃源东路	168.15	
587	住基路支路 4	桃源村一号路	桃源村	152.1	
588	住基路支路 5	安阳路	桃源村一号路	385.28	
589	住基路支路 6	桃源村一号路	桃源东路	423.51	住基村
590	住基路支路 7	桃源村七号路	桃源村八号路	236.87	
591	住基路支路 8	桃源村十号路	桃源村	100.22	
592	住基路支路 9	桃源村十一号路	桃源东路	240.21	
593	前巷支路	桃源村十二号路	桃源村八号路	85.06	
594	前庄村道 1	桃源村十一号路	桃源村十二号路	175.07	
595	北张家旦支路	桃源村九号路	桃源村十一号路	125.05	
596	南张家旦村道 1	桃源村三号路	桃源村二号路	135.92	
597	南张家旦村道 2	桃源南路	桃源中路	1561.97	
598	南张家旦村道 3	桃溪路	锡西大道	1118.29	

599	张家旦村路 1	陆振路	桃盛苑	50.13	
600	张家旦村路 2	陆振路	桃盛苑	82.44	
601	张家旦村路 3	山南头支路 1	桃缘仁家支路 2	223.57	
602	张家旦村路 4	山南头支路 1	人民东路	119.09	
603	张家旦村路 5	陆区矿山机械设备	陆戴路	1107.92	
604	张家旦村路 6	修浦一号路	邵巷一号路	378.67	
605	张庄支路	陆区中心路	无名路 2	274.07	
606	张庄村道 1	陆区中心路	毛家岸村道 1	121.86	
607	张庄村道 2	毛家岸村道 1	陆区中心路	41.38	
608	张庄村道 3	江湾	姚巷上支路 1	86.9	
609	张庄村道 4	江湾里支路 1	姚巷上支路 1	301.82	
610	张庄村道 5	天力路支路	水泥地	395.32	
611	无名路 171	张家旦村路 3	沈家旦	83.41	
612	无名路 188	前进路	安阳山路	550.6	
613	无名路 2	河东村一号路	河东村	96.79	
614	无名路 20	沿山路	桃源东路	241.01	
615	无名路 21	洪桥路	锡陆路支路 1	192.52	
616	无名路 251	洪桥路	杨家村	943.96	
617	无名路 252	席巷桥支路	液化气站	36.42	
618	无名路 26	费北桥路	阳杨路	298.52	
619	无名路 261	芦塘河	阳杨路	640.4	
620	无名路 265	王巷二号路	阳杨路	105.85	
621	无名路 282	王巷上支路 7	无名路 480	165.48	
622	无名路 41	王巷上支路 12	王巷上支路 13	83.03	
623	无名路 45	王巷上支路 12	王巷上支路 13	86.06	
624	无名路 46	王巷上支路 7	王巷上支路 14	198.2	
625	无名路 55	王巷上支路 14	王巷上支路 12	257	
626	沈家旦村路 1	石砌沟	戈桃路	1094.64	
627	陆戴路支路 2	王巷上	王巷上支路 8	57.51	
628	陆戴路支路 3	王巷上支路 12	戈桃路	142.33	
629	陆戴路支路 5	王巷上	戈桃路	95.86	
630	兴兴桃园支路	王巷上支路 1	王巷上	107.97	桃园村
631	冯巷东村支路 1	王巷上支路 1	王巷上支路 7	125.66	
632	冯巷东村支路 2	王巷上支路 1	王巷上支路 5	213.14	
633	冯巷东村支路 3	王巷上支路 7	王巷上	247.15	
634	姚巷上支路 1	王巷上支路 3	王巷上支路 7	159.03	
635	姚巷上支路 2	王巷上	戈桃路	630.45	
636	孙巷支路 1	洛南路	王巷上支路 14	353.76	
637	孙巷村道 1	王巷上支路 7	王巷上支路 14	237.08	
638	孙巷村道 2	王巷上	王巷上支路 8	47.05	
639	孙巷村道 3	王巷三号路	王巷一号路	278.21	

640	孙巷村道 4	王巷六号路	王巷一号路	105.85	普照村
641	扬图支路	王巷一号路	余巷一号路	352.46	
642	扬图支路	王巷五号路	王巷一号路	110.53	
643	扬图支路 1	王巷一号路	王巷二号路	95.9	
644	扬图支路 1	陆中北路	桃源南路	417.93	
645	扬图支路 2	田舍里一号路	田舍里六号路	23.05	
646	扬图支路 3	丁庄路	桃源南路	813.3	
647	无名路 24	田舍里一号路	田舍里三号路	205.68	
648	无名路 25	田舍里一号路	田舍里	21	
649	无名路 280	田舍里一号路	田舍里四号路	38.76	
650	无名路 34	田舍里一号路	田舍里	134.96	
651	无名路 36	桃源南路	桃源路支路	324.69	
652	无名路 478	水泥地	石坝上支路 1	58.09	
653	无名路 480	磬坊里支路 3	磬坊里	52.97	
654	无名路 507	磬坊里支路 3	磬坊里	102.47	
655	无名路 508	桃溪路	磬坊里	212.92	
656	无名路 509	磬坊里支路 3	磬坊里	25.99	
657	无名路 523	磬坊里支路 3	无名路 62	107.93	
658	无名路 525	阳杨路	老古潭	580.72	
659	无名路 527	水泥地	胜利路	149.75	
660	无名路 531	无名路 189	臧家旦	38.04	
661	无名路 531	陆通路支路 1	恒通路支路 1	336.4	
662	无名路 62	无名路 216	臧家桥村道 1	183.98	
663	无名路 89	臧家桥村道 1	无名路 223	57.1	
664	桃园西路	芦塘	阳杨路	115.32	
665	桃园路	金继数控模具厂	阳杨路	107.78	
666	桃溪路支路 1	旱地	阳杨路	26.26	
667	江湾里支路 1	阳杨路	旱地	39.75	
668	江湾里支路 2	光明村村道 1	天力路支路	345.46	
669	锡西大道	水泥地	陆戴路	206.01	
670	锡西大道	水泥地	陆戴路	82.23	
671	锡西大道	花园桥支路	天力路支路	315.46	
672	南漕头村道 1	花园里支路 2	花园里	58.01	
673	无名路 189	木头桥村道 1	花园里	49.19	
674	无名路 88	河流	无名路 189	145.25	
675	晨阳机电设备公司一	无名路 189	水泥地	41.45	
676	普照村一号路	东方路	薛家场	168.49	
677	普照村三号路	普照村三号路	薛家场	100.91	
678	普照村二号路	横湾禅寺一号路	阳杨路	1172.5	
679	普照村五号路	西圩一号路	邵巷一号路	203.67	
680	普照村五号路	横湾禅寺一号路	西圩一号路	260.88	

681	普照村四号路	余巷一号路	西圩一号路	211.18	
682	普照村四号路	余巷二号路	西圩五号路	145.99	
683	河东村一号路	无名路 1	无名路 202	83.98	
684	河东村二号路	尹城村七号路	陆戴路	595.36	
685	田舍里一号路	西漕村道 3	陆戴路	409.78	
686	田舍里七号路	西漕村道 1	陆戴路	587.22	
687	田舍里三号路	西漕村道 1	西漕村道 2	87.92	
688	田舍里二号路	西漕村道 4	西漕村道 1	41.6	
689	田舍里五号路	西漕村道 1	西漕村道 2	65.19	
690	田舍里六号路	西漕村道 6	西漕村道 8	45.64	
691	田舍里四号路	西漕村道 1	西漕村道 1	66.22	
692	石坝上支路 1	西漕村道 3	西漕	64.16	
693	石坝上支路 2	池塘	无名路 3	108	
694	薛家场一号路	陆区中心路	池塘	56.23	
695	薛家场二号线	无名路 27	无名路 28	70.91	
696	通顺桥支路	邵巷二号路	桃溪路	544.52	
697	金鸡墩支路 1	桃源东路	s342	371.19	
698	金鸡墩支路 2	走马降一号路	走马降	111.15	
699	金鸡墩支路 3	走马降一号路	走马降	76.19	
700	陆区一号路	桃源东路无名二号	走马降一号路	283.69	
701	陆区二号路	陆中路	安阳山路	688.88	
702	马亩里一号路	邓巷	戈桃路	278.09	
703	马亩里三号路	无名路 480	邓巷	162.19	
704	马亩里二号路	无名路 480	邓巷	142.43	
705	马亩里五号路	水泥地	光明桥支路	24.98	
706	马亩里六号路	徐城头六号路	邵巷二号路	1036.29	
707	马亩里四号路	邵巷	邵巷二号路	135.48	
708	后巷支路	邵巷一号路	向阳桥路	96.99	
709	后巷支路 1	西圩一号路	阳杨路	689.61	
710	尹城村一号路	邵巷	费北桥路	181.98	
711	尹城村七号路	邵巷五号路	双车垛一号路	117.44	
712	尹城村七号路	邵巷二号路	邵巷一号路	267.21	
713	尹城村三号路	邵巷一号路	双车垛一号路	376.88	
714	尹城村三号路	锡杨路	郭庄村村道 2	67.33	尹城村
715	尹城村三号路	郭庄村村道 6	郭庄村村道 5	57.89	
716	尹城村三号路	郭庄村村道 1	郭庄	63.52	
717	尹城村二号路	郭庄村	郭庄村村道 2	21.64	
718	尹城村五号路	郭庄村	郭庄村村道 2	42.13	
719	尹城村八号路	锡杨路	郭庄村村道 6	187.84	
720	尹城村六号路	桃溪路	锡杨路	280.19	
721	尹城村十七号路	旱地	郭庄村村道 6	128.98	

722	尹城村十六号路	郭庄村村道 5	郭庄村	34.78	
723	尹城村四号路	郭庄村村道 5	郭庄村	37.43	
724	恒通路支路 1	白凤路	白凤路	47.91	
725	无名路 108	桃源路支路	人民东路	279.35	
726	无名路 109	桃源南路	桃源路支路	68.15	
727	无名路 110	金鸡墩	石坝上支路 1	128.87	
728	无名路 113	洛南大道	桃溪路	287.22	
729	无名路 114			32.17	
730	无名路 155	桃溪路	沪宜高速	1316.83	
731	无名路 157	后朱村支路	阳山西路	304.45	
732	无名路 158	新渎街	桃源东路	459.67	
733	无名路 214	陆区中心路	无名路 19	357.4	
734	无名路 275	阳山村	阳山村路	34.59	
735	无名路 276	阳山村路	阳山村	35.5	
736	无名路 28	桃源中路	村	56.04	
737	无名路 39	陆东路	马区路支路 1	165.86	
738	无名路 4	陆东路	梁巷上	168.24	
739	无名路 527	陆中路	华鑫新州公司	334.81	
740	无名路 528	陆中路	宣沟上	290.65	
741	无名路 529	桃源南路	陆区二号路	150.33	
742	无名路 53	陆区中心路	住基路支路 1	239.78	
743	梦想田园支路	陆区中心路	杨家村路 1	412.58	
744	横湾禅寺一号路	陆区中心路	河流	407.28	
745	西漕村道 1	陆区中心路	陆区中心路支路 3	211.2	
746	西漕村道 2	陆中北路	东方路	347.07	
747	西漕村道 3	老街里	通顺桥支路	126.61	
748	西漕村道 4	陆区二号路	陆区港	76.95	
749	西漕村道 5	天顺路	陆戴路	945.2	
750	西漕村道 6	陆戴路	鹤鸣球铁厂	222.17	
751	西漕村道 7	住基路	住基路支路 9	146.33	
752	西漕村道 8	住基路	尖岸上	357.62	
753	西漕村道 9	陆戴路	无名路 189	554.66	
754	谈家支路	住基路	察亭桥	259.43	
755	陆戴路支路 4	陆通路	陆通路支路 2	323.79	
756	陆通路支路 1	陆通路	无名路 38	92.98	
757	陆通路支路 2	梦想田园支路	西漕村道 3	35.12	
758	隧道 1	金辉材料厂	尹城村七号路	387.28	
759	隧道二路	胜利路	旱地	51.69	
760	向阳桥路	胜利路	鱼塘	165.63	
761	新屋里	胜利路	胜利路	182.29	高潮村
762	新屋里延申段	雕庄上支路 2	胜利路	84.68	

763	新屋里支路	桃源南路	普照村三号路	266.79
764	无名路 166	马亩里一号路	桃源南路支路	86.49
765	无名路 17	马亩里一号路	桃源南路支路	67.43
766	无名路 170	马亩里	安阳山路	38.87
767	无名路 173	马亩里	安阳山路	26.41
768	无名路 180	马亩里一号路	桃源南路支路	63.83
769	无名路 191	陆东路	s342	1017.78
770	无名路 202	陆育路	马区路	274.15
771	无名路 202	马区路	陆东路	196.2
772	无名路 203	水泥地	马区路	72.37
773	无名路 210	水泥地	马区路	482.29
774	无名路 212	马区路支路 4	水泥地	53.67
775	无名路 213	马区路	天顺路	449.5
776	无名路 251	陆育路	马区路	296.95
777	无名路 26	陆育路	马区路	184.57
778	无名路 266	马区路	天顺路	228.07
779	无名路 269	胜利路	光明村村道 1	495.36
780	无名路 27	驳岸上村道 1	光明桥支路	287.79
781	无名路 485	胜利路	驳岸上村道 2	263.1
782	无名路 486	驳岸上	驳岸上村道 3	131.82
783	无名路 49	胜利路	驳岸上	42.89
784	无名路 491	胜利路	驳岸上	44.9
785	无名路 5	陆区中心路	水泥地	65.55
786	无名路 50	水泥地	无名路 2	23.38
787	无名路 52	魏家巷路	水泥地	43.07
788	无名路 54	无名路 2	魏家巷	299.74
789	无名路 6	鱼池上支路 1	鱼池上支路 2	150.55
790	无名路 620	尹城村七号路	胜利路	556.02
791	无名路 7	西管线	胜利路	143.3
792	汤夏家巷支路	鱼池上支路 1	水泥地	79.33
合计				182229.73

1.5 实践所、公园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作业模式	备注
1	实践所院子	4887.199107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	
2	桃花岛公园	8190.217925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	
3	人民公园	14298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	
4	桃文化广场	10000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	
合计		37375.41703		

1.6 夜保洁路段分布明细

序号	路名	起始点	备注
1	陆中路	冬青-加油站	
2		家家惠-迎春楼	
3		迎春楼-西桥	
4	人民路	人民路-啁末食光	
5		啁末食光-家家惠	
6		镇政府-家家惠	
7		加油站-家家惠	
8	锡陆路	龙湖-交警队	
9	嘉阳广场	嘉阳广场周边	
10	胜利路	货车停车场-东方路口	
11	篮球场	篮球场	
12	陆育路	安阳山路-陆中路	
13	书院路	书院路	

1.7 公共厕所清单

序号	公厕明细	公厕位置	类别	管理模式 (专人/巡回)
1	陆中南路公厕 1	陆中南路家家惠对面	三类公厕	专人保洁
2	陆中南路公厕 2	陆中南路小学停车场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3	陆中北路公厕	陆中北路安阳家具旁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4	前进路公厕	前进路上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5	老街公厕	胜利路老蔡家旁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6	人民公园公厕	人民公园	一类公厕	专人保洁
7	阳山商贸城公厕 1	商贸城西北角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8	阳山商贸城公厕 2	商贸城东南角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9	嘉阳广场公厕 1	嘉阳广场一楼	三类公厕	专人保洁
10	嘉阳广场公厕 2	嘉阳广场一楼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11	嘉阳广场公厕 3	嘉阳广场二楼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12	嘉阳广场公厕 4	嘉阳广场三楼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13	桃文化广场公厕	桃文化广场游客中心旁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14	狮子山公厕	狮子山上	一类公厕	巡回保洁
15	白凤路公厕 2	白凤路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16	白凤路公厕 1	白凤路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17	艺术学院公厕	白凤路艺术学院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18	清水洞公厕	清水洞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19	桃花岛公厕 1	桃花岛景区内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20	桃花岛公厕 2	桃花岛景区内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21	陆区苑南门公厕	陆区苑南门物业旁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22	普照宴会厅公厕	普照宴会厅	三类公厕	巡回保洁
23	尹城村公厕	尹城村中巷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24	烈士墓公厕	烈士墓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25	桃源山庄公厕	桃源山庄停车场	一类公厕	专人保洁
26	山南头公厕	山南头	一类公厕	专人保洁

27	前寺舍公厕	前寺舍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28	桃园村公厕	桃源村桃园路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29	阳山村游客中心接待中心公厕	阳山村游客中心接待中心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0	阳山村郭庄公厕	阳山村郭庄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1	安阳山村杨家村公厕	安阳山村杨家村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2	安阳山村李庄公厕	安阳山村李庄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3	冬青村石人刹公厕	冬青村石人刹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4	冬青村臧家桥公厕	冬青村臧家桥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5	冬青村臧家旦公厕	冬青村臧家旦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6	火炬村老古谭公厕	火炬村老古谭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7	高潮村丁家旦公厕	高潮村丁家旦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8	住基村住基上公厕	住基村住基上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9	光明村邵家驳岸上公厕	光明村邵家驳岸上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40	新渎社区书院路公厕	新渎社区书院路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41	桃源村中寺舍公厕	桃源村中寺舍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42	高潮村谢巷桥公厕	高潮村谢巷桥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43	尹城村西漕公厕	尹城村西漕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44	桃园村张华公厕	桃园村张华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45	住基村张庄公厕	住基村张庄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附件二：考核标准

1. 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
2.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3. 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4. 阳山镇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考核标准

附件 1:

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试行）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一. 组织管理 (25分)	1. 工作机制 (12分)	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1分; 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1分。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或上级政府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相关规划。	2	乡镇(街道)或上级政府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相关规划的,得2分。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2	乡镇(街道)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得1分; 乡镇(街道)有明确的联络员,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乡镇(街道)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	2	乡镇(街道)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的,得1分; 按照考核制度组织考核,得1分。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2	乡镇(街道)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点赞墙等的,得1分;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地方配套专项资金。	2	各级下达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专款专用的,得1分; 地方有配套专项资金的,得1分。	查阅资料
	2. 工作推进 (7分)	行政村(涉农社区)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涉农社区)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合理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2	合理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得1分; 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3. 宣传教育 (6分)		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4	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geq 90\%$, 得4分; 80% \leq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 90\%$, 得3分; 70% \leq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 80\%$, 得2分; 60% \leq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 70\%$, 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3. 宣传教育 (6分)	乡镇(街道)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2	乡镇(街道)年度内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 2 次的, 得2分; 开展1次的, 得1分。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对村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或教育。	2	乡镇(街道)年度内对村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或教育 ≥ 2 次的, 得2分; 开展1次的, 得1分。	查阅资料
		村内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2	村内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如宣传栏、宣传墙、宣传亭等, 得2分。	现场查看
二. 设施配置 (35分)	4. 分类设施 (10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 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10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基础分4分, 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基础分4分, 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 无残缺、破损, 基础分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5. 收运设施 (10分)	乡镇(街道)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 标识明确, 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乡镇(街道)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的, 得1分; 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 得1分; 乡镇(街道)或村庄配有易腐垃圾收集车辆的, 得1分; 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 得1分; 易腐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 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 得2分; 乡镇(街道)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 得1分; 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 得1分; 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 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 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6. 转运设施 (6分)	乡镇(街道)配有垃圾转运站,环境整洁,功能齐全,管理规范。	6	乡镇(街道)配有垃圾转运站的,得2分; 垃圾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得1分; 垃圾转运站有压缩功能的,得1分; 垃圾转运站建设兼顾有垃圾分拣(贮存)功能的,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7. 处理设施 (9分)	建有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齐全,运行正常。	6	建有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兼顾风向、地势、邻避等要素,得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得2分。	现场查看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环境整洁 管理规范。	3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专人定期进行保洁,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明显异味的,得1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专人进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得1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渗滤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1分。	现场查看
三. 分类全链条 (40分)	8. 分类投放 (10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5分; 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5分; 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9. 分类收运 (12 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 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3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 得 1.5 分; 乡镇(街道)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 得 1.5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 得 1 分; 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 基础分 2 分, 无规范手续, 视情况扣 1-2 分。	
		易腐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 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易腐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 1 分易腐垃圾日产日清的, 得 2 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3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 得 1 分; 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 得 2 分。	
	10. 分类处理 (18 分)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环保部门许可的城市危险废物暂存中心或处理企业进行暂存或处理。	4	建立有害垃圾定期运送处理制度的, 得 2 分;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城市危险废物暂存中心暂存或处理企业处理的, 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相衔接。	4	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相衔接, 得 2 分; 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 基础分 2 分, 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 视情况扣 1-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处理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产出物利用途径明确。	6	资源化处理终端处理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基础分 2 分 处理能力不匹配的, 视具体情况扣 1-2 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 基础分 2 分, 无台账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 视记录情况扣 1-2 分;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有明确的利用途径或去向的, 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实行无害化填埋或焚烧处理。	4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实行无害化填埋或焚烧处理的, 得 2 分; 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 基础分 2 分, 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 视情况扣 1-2 分。	查阅资料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四. 附加分 (10分)	11. 会议推介	乡镇(街道)作为省级及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会议的考察现场。	1	乡镇(街道)作为省级及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议、推进会议专题会议或其他相关会议的考察现场的, 得1分。	查阅资料	
	12. 荣誉表彰	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 获得荣誉表彰。	1	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 获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 得1分。		
	13. 媒体报道	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1	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省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 得1分。		
	14. 工作创新	乡镇(街道)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	乡镇(街道)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并取得一定成效, 得1分。	1	乡镇(街道)创新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得1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创新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1		
	15. 规范检测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建立完善的检测体系。	1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建立完善的检测体系, 得1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16. 长效机制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 得2分。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2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 得2分。		
五. 减分项	17. 问题曝光	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问题被媒体曝光或被区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2分			查阅资料	
	18. 弄虚作假	积分兑换、收运台账(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等)等弄虚作假, 误差超过10%的扣2分, 超过20%的扣3分; 超过30%的扣5分			查阅资料	
总分	110分		110			

备注: 涉及到村内现场查看部分的内容从被考核乡镇(街道)中随机抽取不低于2个行政村进行综合打分。

附件 2: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一、道路综合保洁	
(一) 人工综合保洁作业	
1、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7:30 前结束,第二遍清扫 12:00-15:00 完成;上午保洁时间为 7:00 至 12:00,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 至 18:00,11 月-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一小时。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一条扣 2 分。
2、道路清扫不丢扫、不漏扫。	漏扫一处扣 0.5 分,以此类推。丢扫一条道路扣 5 分,并扣除当日作业经费。
3、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不乱倒。	发现一处各扣 1 分,发现乱倒扣 2 分。
4、沿主干道两侧施工工地无隔夜生活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5、垃圾、边脚淤泥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带、河道、窞井、喇叭口内,并疏通窞井口。	发现一次各扣 3 分。
6、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7、侧石边脚清,无淤泥,无明显沙粒,无波浪型,无死角。	有边脚淤泥或明显沙粒扣 0.5 分/米,边脚毛、波浪型每 3 米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
8、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窞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每处不清扣 1 分,窞井盖堵塞一半扣 0.5 分/处,完全堵塞扣 1 分/处。
9、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开放式广场和游园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白色垃圾。(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全面积保洁;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到绿化带(含绿化带)全面积保洁)。	一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二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6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三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8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超过 2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10、绿化分车带内无明显积存落叶。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	未清扫保洁每座扣 2 分，雨后三天护栏未清洗每座段扣 2 分。
12、交通护栏底下按 2 米人工清扫保洁，地面无淤泥、杂物。	有淤泥或杂物每 5 米扣 1 分。
13、交通护栏按规定时间擦洗，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到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交通护栏无积灰。	未按规定时间擦洗每条道路扣 3 分，有明显尘土积灰每米扣 0.2 分。
14、每日巡回收集果壳箱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确保垃圾无满溢、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容器分类标志清晰，每日整体擦洗保洁一次，沿路果壳箱周围无堆积、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并将果壳箱门锁紧闭。	果壳箱内有满箱隔夜垃圾(超过投放口)每只扣 1 分；周围有垃圾杂物扣 1 分；外壳不清洁每只扣 0.5 分，箱体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1 分；果壳箱内胆随意放置每只扣 1 分。
15、作业单位不得占道摆放垃圾收集容器，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	沿路临时收集点收集容器（桶）外有垃圾一处扣 1 分。垃圾收集容器（桶）放置道路快、慢车道或人行道发现一只扣 1 分。
16、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小型特种垃圾、无砖块石块；人行道板上无油污渍、无杂草。	有特种、砖石 1 处扣 1 分，有油污渍一处扣 1 分，有杂草 1 处扣 0.5 分。
17、垃圾收集(保洁)车完好整洁，不抛、洒、滴、漏。	保洁车辆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每辆/次扣 0.5 分。
18、上岗统一穿环卫标志服装（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窜岗、不聊天。	发现不穿标志服（工号牌）、夜间作业未佩戴发光安全标志每人/次扣 1 分。离岗每人/次扣 1 分，窜岗、聊天每人/次扣 1 分。
19、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定员定岗。	发现缺岗每人/次扣 0.1 分。
20、道路两侧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24 小时未清理的扣 3 分，48 小时未清理的扣 5 分。
(二) 机械机扫、洗扫、冲水作业	
1、道路侧石边脚清、无淤泥、沙石杂物。	每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2、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	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一次扣 5 分。
3、及时清理吸尘管，作业时不抛、洒、滴、漏。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 1 分。超出 10 米扣 2 分，以次类推。
4、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发现乱倒一次扣 5 分。
5、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扫刷未调到位扣 0.5 分，未正常工作扣 1 分。扫刷悬空、单侧扫刷落地清扫每项扣 2 分/次。
6、道路冲洗边脚清，无淤泥，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	边脚不清扣 0.5 分/米，有淤泥扣 1 分/米，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

7、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清，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下地面有明显尘土黄带，每5米扣1分。标线不清晰每5米扣1分。
8、应根据路况实际及时调整冲洒水装置，满足道路冲洒水需求。	调整不到位扣2分，出水孔堵塞或水压过小扣2分。
9、机扫、洗扫、冲水作业文明，注意避让行人，确保作业效果。	不文明作业扣1分，见行人不避让扣1分。
10、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记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车容车貌不洁扣2分/辆，车辆性能不好每车扣3分/次。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扣5分/次。
11、机扫、洗扫、冲水车辆GPS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不报修、不完好每辆扣1分/次
12、国控站点周边道路积尘走航监测不超过1克/平米	道路积尘大于1克时，扣分以1分/条为基础，每增加1克，加扣0.5分/条道路。
二、信息系统GPS机械化作业	
1、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3:30-7:00；下午11:00—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9:00-16:00,夜间22:00-次日凌晨4: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提前作业）每条/次扣0.2分，未经核准擅自变更作业方式每条/次扣5分。
2、按规定的速度作业(慢扫车5-6公里/小时，机扫车8-12公里/小时,洗扫车8-12公里/小时，冲水车8-12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每辆车/次扣0.1分。
3、道路机扫（洗扫）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遍，不丢扫，不漏扫。作业路段上车辆不得缺趟、无故未作业。	清扫（洗扫）上午或下午缺趟每车每次扣0.5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丢扫、漏扫每米扣0.5分；未作业每车每次扣5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
4、道路冲洗按核定任务及标准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双侧喷，车辆按规定时间、趟数，定车、定地段作业。	每漏冲一条扣3分，并扣除当日任务经费。
5、作业过程中不得用机扫车替代洗扫车完成规定作业任务。	用机扫车代替洗扫车进行作业的，核减路段相应作业经费的差价。
三、公厕综合保洁	
(一) 专人保洁管理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它事。	缺一项扣5分。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3-5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2分。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发现一项扣2分。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它用。	发现一项扣3分。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发现一项扣 1 分。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2 分。
7、大小便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发现一项扣 2 分。
8、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缺清坑一次/只扣 5 分，外溢一次扣 5 分。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笼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3 分，不运行扣 5 分。
10、开放时间：早晨 6：00 至晚上 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发现一次扣 3 分。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发现一次扣 3 分。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二) 巡回保洁管理公厕 (三类、普通)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缺一项扣 2 分。
2、每天上、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少一次扣 2 分。
3、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1 分。
4、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1 分。
5、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尿桶。	蛛网：2.5 米以上三只扣 1 分，2.5 米以下二只扣 1 分，乱张贴一张扣 1 分。发现积尿桶一只扣 1 分。
6、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粪斑一处扣 1 分，外溢一次扣 3 分，清坑缺失一次扣 3 分/只。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有发现一项扣 1 分。
8、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无水扣 5 分，储水量少于池容积的 60%扣 3 分。

9、设施设备(照明、水笼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2 分,不运行扣 3 分。
10. 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四、优质服务	
1、各类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2.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环卫服务质量到位。	保障不到位,或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扣 5 分/次。
3.雨雪冰雹、汛期和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保障,雾霾天和高温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110 案件要及时处置到位。	应急保障不到位扣 5 分/次,雾霾天和高温天气未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扣 1 分/次,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扣 3 分/次。
五、安全生产及其他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2、每季度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培训缺一次扣 3 分;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3、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未购买保险扣 0.1 分/人。
4、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附件 3:

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类别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站容站貌 (8分)	站内外标志标识按规定相对统一、完整(1分)	检查人员现场感受后在每项规定的分数内扣分并汇总。
	站内设施物件布置规划合理,标线清晰,摆放有序,车辆停放整齐,车容车貌整洁(1分)	
	站内墙面、场地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堆放;办公管理区域内办公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干净整洁(1分)	
	做好各种内外环境管理,确保转运站全天候内外空气中无异味(1分)	
	各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措施完备,台帐资料齐全,记录准确,按期上报。(1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0~2分
	各工种人员配置到位,持证挂牌上岗,着装统一。(1分)	
	垃圾日产日清,料斗内和作业车辆内无过夜垃圾。(2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2分
收集作业 (25分)	生活垃圾收集每日2次;节假日及重大保障期间增加作业频次,确保日产日清。(3分)	大面积暴露垃圾或未落实两收集扣3分/次
	收集垃圾无抛洒地漏,做到工完场、清收集容器摆放有序,禁止野蛮作业乱扔容器,收集点周边无散落垃圾及积存垃圾。(3分)	野蛮作业扣3分,收集点周边地面脏污扣1分/处
	垃圾收集秩序良好,文明驾驶,不超载、不逆行。(3分)	发现一次扣3分
	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喷涂,车身标记清晰规范。(2分)	车身破损扣2分/车,车身不整洁、标记不清或不规范,扣1分/车/次
	收集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和拖挂现象。(5分)	发现未密闭扣2分/次,其余1分/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实行分类收集(3分)	不按规定分类收集的每次扣3分
	严禁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进站中转。(5分)	现场抽查外加视频检查,发现1次扣5分
	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1)	未统一着装,每次扣0.5分/人
压缩作业 (10分)	作业时全部开启抽风、喷淋除尘除臭系统,使用的消耗药剂、除臭剂定期更换,符合要求,配比有效合理。(3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0~3分

	各种污水排放管道、厢体污水排放通道每天进行清洗疏通，确保污水排放通畅。（1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0~1分
	每天完工后对料斗进行冲洗、消杀并关闭卷帘门。工完场清，污水沟、地面、设备表面无积水和污渍、无散落垃圾。（3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1~3分
	转运站应监督和配合污水处理系统承包方及时达标处理污水。（1分）	污水处理方面出现问题不及时汇报扣1分
	转运站对渗滤液应当专门收集，并配合渗滤液运输单位，及时运出渗滤液，严禁不按规定排入普通污水处理系统或污水管网。（2分）	发现渗滤液未按规定收集和运送扣1-2分
转运作业 (12分)	大型转运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1分）	现场查看，发现问题扣1分
	大型转运车辆出站前检查，确保车容车貌整洁无滴漏后方可出站。（3分）	抽查发现车辆不合格出站的，扣1分/辆
	大型转运车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不出现垃圾和污水抛、撒、滴、漏现象。（5分）	以终端处置场所入厂/场车辆检查照片为依据，扣1分/车；抽查发现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扣1分/车
	驾驶员文明驾驶，不超载、不超速（3分）	根据计量系统判断，超重扣1分/车；接到大型转运车辆超速相关投诉的，扣1分/车
常规检测 (5分)	进站垃圾车并经地磅称重计量方可进站。（2分）	抽查发现有未经核准出入站的车辆，扣1分/辆
	大气监测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监测点不少于4个。（1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0~1分
	站内污水处理排水口处应设置排水取样点，监测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1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1分
	渗沥液水质监测频率每季度不少于1次。（1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1分
设施设备配置和使用 (30分)	站内外设施设备清单是否清晰完整：要求有两份清单，一份为站内设施设备清单，一份为转运站配套车辆清单（清单中注明车辆购置资金来源和购置年份）（2分）	现场检查投资和配套车辆清单，对照无锡环卫处固定资产登记表，发现清单中有遗漏或者含糊不明确的，有一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及时维修；维修是否由原厂家或专业厂家进行（8分）	现场检查时，通过要求转运站实际演示等方式，发现有未能正常使用情况的，有1个扣2分；复查发现上次未能正常使用的设备仍未能使用，有1个扣4分；设备的维修若非原厂家或专业厂家维修，有一次扣0.5分；分数扣光为止。
	站内外无违章乱搭建，未经批准不得对建筑内部及工艺设备进行改变(6分)	擅自对建筑乱搭乱建的，对工艺设备等进行改变的，有一处扣3分
	设施设备操作、保养手册等资料齐全情况，人员对设备操作熟悉情况（4分）	现场检查台账，查看操作、保养手册齐全情况。通过问卷、现场问答等方式，考查人员对设备掌握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资料不全扣2分，责令补齐；人员

		知识不到位的，扣 1 分/人。
	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保养（4 分）	通过查阅保养记录、保养易耗品采购合同、查看设备状态等方式综合判断，发现有设备未按规定保养的，扣 2 分/台
	配套车辆是否按规定保养（6 分） 计量系统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	通过查阅保养记录、保养易耗品采购合同、查看车辆状态等方式综合判断，发现有车辆未按规定保养的，扣 2 分/台
安全管理 (10 分)	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是否齐全（2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2 分
	应急预案以及按计划进行应急演练记录是否齐全（3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3 分
	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更换记录是否齐全（3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3 分
	防护、救灾等用品管理记录是否齐全（2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2 分

附件 4:

阳山镇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28分)	1.工作机制 (8分)	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参加镇召开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得1分； 及时参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1分。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6	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点赞墙等的，得2分； 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在村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每月更新垃圾分类好的住户，得4分。	
	2.工作推进 (8分)	成立专职专业化指导员队伍并开展分类指导工作。	5	行政村（涉农社区）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5分；	
		合理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3	合理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得1分； 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工作中每季度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2分。	
	3.宣传教育 (12分)	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2	每半年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的，得2分；开展1次的，得1分。	
		对村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或教育。	2	每半年对村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或教育≥2次的，得2分；开展1次的，得1分。	
		利用村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包含公示小区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收集点布局、投放时间、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等垃圾分类信息。	4	宣传栏内容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志愿服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4	每个月开展志愿和公益活动，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得4分。	
	设施配置 (32分)	4.分类设施 (21分)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标识完整且设置规范。	5	分类标识缺失或设置不规范，每个扣1分。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准：可回收物为蓝色，有害垃圾为红色，易腐垃圾为绿色，其他垃圾为灰色，颜色规范。	10	收集容器颜色不规范，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容器每日清洗消杀，外观无破损，整洁干净。	6	分类收集容器破损或未清洗的，每个扣1分。
	5.收运设施 (5分)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5	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 配有易腐垃圾收集车辆的，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 易腐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1分； 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 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1分；
	6.转运设施 (3分)	垃圾转运站环境整洁，功能齐全，管理规范。	3	垃圾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得1分； 垃圾转运站建设兼顾有垃圾分拣（贮存）功能的，得2分。
	7.处置设施 (3分)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3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专人定期进行保洁，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明显异味的，得1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专人进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得1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渗滤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1分。
分类全链条 (40分)	8.分类投放 (10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5分，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5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9.分类收运 (12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3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1.5分； 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1.5分。
		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得1分； 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基础分2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1-2分。
		易腐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易腐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1分，易腐垃圾日产日清的，得2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3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1分； 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2分。
	10.分类处理 (18分)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环保部门许可的城市危险废物暂存中心或处理企业进行暂存或处理。	4	建立有害垃圾定期运送处理制度的，得2分；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城市危险废物暂存中心暂存或处理企业处理的，得2分。
		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相衔接。	4	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相衔接，得2分； 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基础分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处理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6	资源化处理终端处理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基础分2分 处理能力不匹配的，视具体情况扣1-2分；

		产出物利用途径明确。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基础分 2 分，无台账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视记录情况扣 1-2 分；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有明确的利用途径或去向的，得 2 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处置。	4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处置的，得 2 分；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基础分 2 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 1-2 分。
附加分 (10 分)	11.荣誉表彰 (2 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 1 分。
	12.媒体报道 (1 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 1 分。
	13.工作创新 (2 分)	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1	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 1 分。
		创新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1	创新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 1 分
	14.规范检测 (1 分)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建立完善的检测体系。	1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建立完善的检测体系，得 1 分。
	15.长效机制 (4 分)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 2 分。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2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得 2 分。	

九、其他说明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 放弃中标项目；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十、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保洁车辆的费用（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同时包括采购人常规及临时的年度重大活动保障的服务经费。

3.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的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4. 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所需费用中标供应商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5. 洒水车、清洗车用水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的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7. 供应商中标后须配合采购配备安装智能监管设备（作业人员配备手环，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智能监管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购置，智能监管设备的折旧、安装、使用及维护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范围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2 个月，采购人将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下一期项目服务供应商。如本次中标供应商未能中标，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和新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做好交接手续，不得出现服务真空，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因其未能及时完成交接手续所带来损失的权

利。

十一、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高新区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服 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2.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 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5.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应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在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于教育教学、科研等非经营性用途。理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有。

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8.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凡涉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道路综合保洁任务

本项目为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包括阳山镇全域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保洁道路总长约 259660 米）；4 个公园广场保洁（面积约 37375 平方米）；20 个公交站台的保洁及部分路段夜保洁；公厕管理（45 座，包含化粪池清坑及粪便清运）；阳山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人民路、陆中路垃圾上门收运；四分类小区餐厨垃圾收运；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农村全域垃圾四分类运营。

二、服务期限

1. **中标服务期：**三年（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工作内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若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且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出采购项目。

2. **合同服务期：**一年（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三、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中标金额：大写 _____/三年；小写：¥ _____/三年。

年度合同金额：大写 _____/年；小写：¥ _____/年。

付款方式：

前提：按实际作业时间任务量结算。

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期内任务经费先做后付，按财政经费拨付计划每三个月核拨（须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A、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30%，于第一、第二次服务费中抵扣；

B、支付前提：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履行开票义务是甲方付款之前提条件。

C、支付标准：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本项目年度服务费÷4）-当期累计考核扣款-当期累计违约扣款。（一月一考核，每三个月一付款）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新增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合同价款的 10%，具体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由甲方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道路综合保洁作业任务及标准（须完全满足《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应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村〔2019〕411号）、《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号）附件1“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附件2“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2. 安全要求：

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无事故。

3.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4. 防疫要求：

乙方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控物资、人员等，并按环卫行业疫情防护作业手册和政府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疫情扩散并因此产生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面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动车总质量≥15000kg 的清扫车	辆	5
2	机动车总质量≥15000kg 的洗扫车	辆	4
3	机动车总质量≥15000kg 的冲（洒）水车（最高清洗压	辆	5

	力不少于 8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		
4	机动车总质量≥2500kg 的慢扫车	辆	6
5	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6900kg)	辆	9
6	护栏清洗车 (总质量≥6900kg)	辆	1
7	易腐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6900kg)	辆	2
8	小型冲洗车 (总质量≤4495kg)	辆	1
9	大型滚刷除雪车	辆	2
10	铲车	辆	2
11	撒盐车	辆	1

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详见附件六《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表》。

6. 人员配置要求:

(1)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24 人, 其中道路综合保洁 185 人、公厕保洁 23 人。

(2) 道路综合保洁中, 一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52 人, 二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 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39 人, 农村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70 人, 夜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 公园实践所不少于 8 人。巡回保洁人员每班实际到岗率为核定人数的 100%。因病假、事假、产假等各种原因同时请假的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15%。

(3) 所有环卫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占员工比例不得高于 10%。

(4) 所有环卫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 保持衣冠整洁, 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上述人员要求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 并将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配置表、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交采购人备案。在作业服务过程中, 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数量方能完成工作的, 乙方按实际要求增加。

7. 场地配备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的道路范围广、面积大、工作量多, 为保证道路机械化清扫服务质量, 并切实响应应急保障需求, 同时满足监管要求, 乙方需在项目服务区域内具有:

(1) 具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定的环卫办公场地和应急物资仓储场地;

(2) 具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定的车辆停放及清洗、设备存放场所以及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转运场地 (申办好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不得露天堆放, 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 并做到日产日清; 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 无裸露泥土, 现场雨污分流, 污水接管, 配备沉沙、隔油池。

注: 上述场地要求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 并将下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

交甲方备案：

1) 仓库、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为乙方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协议需在住建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承租期限两年及以上，并同时提供出租人的场地或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必须与出租人名称一致）；

2) 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转运场地、车辆停放及清洗场所：须提供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许可证上许可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一致；场地为乙方租赁的，许可证上许可单位名称与出租人名称一致）；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配备沉沙、隔油池（须提供现场照片）。

8. 扬尘管控要求：

大气质量检测省控点半径 3 公里以内根据治理大气污染的需求适当增加冲洗频次（长度约为 8 公里）。

9. 信息化监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所有的环卫车辆按要求统一接入区级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生活垃圾收集车按规定实行定车、定收运线路作业并安装卫星定位一体机、称重传感器等监控装置。乙方的车辆信息、人员信息、设施信息、作业区域规划信息等须在地图上直观显示，实现环卫一张图。若乙方无法按期接入平台的，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满十日仍未接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 (2) 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 (3) 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作业经费的权利。
- (4) 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 (5) 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 (6)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 (2) 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3)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质量保证等为由延迟付款或者拖欠款项。如逾期支付款项，则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但调配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调配车辆的新旧程度、型号规格必须与原配备车辆一致。

(2) 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 15 天内建立一支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障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处罚。

(2) 对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3) 合同制环卫工人（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4)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5)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6) 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并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7)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8) 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9)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区、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10) 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1) 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于发现时起 30 分钟内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12)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齐全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若因乙方怠于担责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违法违规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为乙方向受害方垫付的各类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若乙方怠于担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作业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可按实调整。

2. 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 (2)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及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八、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年度合同价的 10%，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1) 在环卫作业合同期内，乙方擅自减少劳务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劳务作业人员作业水准或者出现劳资、工伤纠纷，致使环卫工作无法保证完成的；

(2) 合同签署后，乙方所投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撤出的；

(3) 在环卫作业合同期内，乙方擅自撕毁合约、撤离工地、终止环卫作业；

(4) 在环卫作业合同期内，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一次被评为市级“黑榜”的，或因作业单位责任被媒体曝光产生恶劣影响，即致使环卫作业无法达标（参照考核办法及标准执行），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项目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项目现场；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环卫工作的；

(6)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如环卫车辆设备、企业资质造假等情况的。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未按规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需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天×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 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支付所有作业费用。

(2)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3) 乙方不履行义务，一个合同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二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或一次被评为市级“黑榜”的，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恶劣影响的。

(4)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如环卫车辆设备、企业资质造假等。

(5) 中标单位中标后，投入该项目的车辆、人员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且一周内未整改到位。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7)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或者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8)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9) 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 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一、其它

1. 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的证明。

(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2. 诉讼和法律

(1)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3.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投标文件；

- (5) 甲方招标文件；
- (6)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解释权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十二、附件（以下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作业清单》
2. 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小分队名单及应急保障措施
3.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4. 《廉政承诺书》
5. 《安全管理协议书》
6. 《车辆/设备项目专用承诺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3 年【】月【】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3 年【】月【】日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保洁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服务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服务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

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 乙方负责服务的项目及设施在服务期内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 乙方承接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内容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车辆/设备项目专用承诺书》

乙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设备及人员, 我公司承诺:

1、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2、全员接收现有人员, 承诺稳定 1 年以上(如需)。承诺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待遇符合政策规定, 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降低用工年龄, 不聘用 7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环卫工作, 60 岁以上人员占用工比例不高于 10%。

3、承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不另作他用。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复制)

.....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附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4

项目名称：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格式) :

投标函

致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编号 HSLXCG-23004 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此次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 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③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 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 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 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

④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

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

⑥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⑦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扫描件;

⑧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⑪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补充性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④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⑤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0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环卫综合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14.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 管理机构的设置、岗位配置、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
2.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
3. 针对本项目个性化服务方案
4. 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方案
5. 快速应急预案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进退场交接方案
8. 增值服务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投标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 HSLXCG-23004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_____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编号: HSLXCG-23004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 (单位),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
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的投标、
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恶意串通, 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诚实守信,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 我单位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 不存在对

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场地、人员的配置工作，并申办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共同交予采购人备案，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现场勘验。若未能完成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13.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车辆、设备、场地、人员配备进行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不挪作他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编号: HSLXCG-23004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三年 _____ 元/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三年 _____ 元/年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 (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保洁车辆的费用 (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 (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并同时包括采购人常规及临时的年度重大活动保障的服务经费、因疫情防控要求而配备的相应防控物资、人员及管理费用。

(六) 明细报价表 (格式) :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04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年	合价/年	单价/三年	合价/三年	备注
1	一级道路	约 19038.98 米					
2	二级道路	约 9183.34 米					
3	三级道路	约 49207.88 米					
4	农村道路	约 182229.73 米					
5	实践所、公园	约 37375.41073 m ²					
6	公厕保洁	45 座					
7	夜保洁路段	13 个					
8	生活垃圾收集	平均 65 吨/天					此部分费用 需按实际收 集及转运数 量进行结算
9	生活垃圾外运	平均 55 吨/天					
10	人民路、陆中路 上门收集	1 项					
11	中转站运营	1 项					
12	四分类小区餐厨 垃圾收运	1 项					
13	大件垃圾收集	1 项					
14	公交站台保洁	20 个					
15	农村全域垃圾四 分类运营费	1 项					

注: 此表“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否则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 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 (1) 属于小、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服务) 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提供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可以自行补充完善;

(3)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经费测算明细表（人工作业保洁部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4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年	合价/年	单价/三年	合价/三年
一	投入本标段道路清扫与保洁人员福利保障部分					
1	企业承担社保费		人			
2	企业承担商业保险费		人			
3	工资、奖金、春节慰问金及高温费		人			
二	投入本标段道路清扫与保洁人工及其它费用部分					
4	道路人工清扫与保洁基本费用		人			
5	道路保洁服装费用		人			
6	配套车辆		辆			
7	其它费用		项			
合计				/年		/三年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测算明细表（机械化保洁部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4

内容	报价/年	报价/三年
运行费用		
其中：驾驶员工资		
设备保养费		
车辆维修费		
作业耗材		
作业水费		
作业油耗费		
空驶油耗费		
车辆保险费		
年审费		
GPS 安装运行费		
远程监管系统安装运行费		
车辆折旧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环卫综合保洁管理人员配置计划表（格式）

环卫综合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HSLXCG-23004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证书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人员 1 (根据具体岗位配置填写)			
项目管理人员 2 (根据具体岗位配置填写)			
项目管理人员 3 (根据具体岗位配置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身份证、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	姓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项目经理等级：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项目经理在我单位已任职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快速应急保障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岗位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及承诺书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编号：HSLXCG-23004

序号	设备、机具、作业车辆名称	型号（汽车行驶证号等）	单位（台/辆/个）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其中用于评分的车辆须提供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2) 基本配置的车辆仅需列明的车辆名称和数量，不低于项目需求的基本配置数量和规格，具体资料可予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

《车辆/设备/人员项目专用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投标, 我公司承诺:

1、一旦中标, 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2、一旦中标, 全员接收现有人员, 承诺稳定 1 年以上(如需)。承诺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待遇符合政策规定, 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降低用工年龄, 不聘用 7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环卫工作, 60 岁以上人员占用工比例不高于 10%。

3、一旦中标, 承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不另作他用。

.....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4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4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注明是否有业 主反馈意见)
1					
2					
3					
4					
5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投标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投标供应商) 投标单位情况表 (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 年万元
实现利润	2020 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 送采购人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 _____(盖章)_____, 乙公司全称: 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 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十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八)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4

项目名称：阳山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管理机构的设置、岗位配置、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
2.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
3. 针对本项目个性化服务方案
4. 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方案
5. 快速应急预案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进退场交接方案
8. 增值服务